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axim Biological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6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	7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7
三、业务许可资质续期的风险 .....	8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	8
五、公司治理风险 .....	8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8
七、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瑕疵的风险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概况 .....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3</b>
一、业务情况 .....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5
六、行业基本情况 .....	5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2</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8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4</b>
一、财务报表 .....	84
二、审计意见 .....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9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9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0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08
合计 .....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3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41
十、股利分配情况 .....	14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4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6</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6
主办券商声明 .....	147
律师声明 .....	148
审计机构声明 .....	14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0
<b>第六节 附 件 .....</b>	<b>151</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曼氏生物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厂有限	指	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曼氏有限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曼氏集团	指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金侨置业	指	邳州市金侨置业有限公司
众信典当	指	江苏众信典当有限公司
西河发展公司	指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经济发展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b>彭瑞生物</b>	<b>指</b>	<b>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b>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用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所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容、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中药成分。
PC	指	指磷脂酰胆碱，是磷脂的主要成分之一，从植物中提取所得，磷脂酰胆碱将大脑的指令迅速传递，信息传递速度越快，记忆力越强，是健脑食物。
溶剂萃取	指	是用溶剂对磷脂进行萃取提纯。
微膜过滤	指	用微孔精密过滤器对磷脂溶液进行过滤，去除溶液中大部分杂质和微生物。
真空干燥	指	就是抽真空低压干燥，环境压力降低，溶剂和水的沸点也相应降低，在常压下水的沸点是 100 度，而磷脂超过 80 度就会发生变化（烧焦）。
磷脂上清液	指	低温沉淀后，有部分杂质或其它磷脂成分析出，并沉在底部，上层为磷脂溶液（主要含磷脂酰胆碱）。环境温度下各成分在溶液和固体间溶解达到平衡时，上层的磷脂溶液是清澈的液体。
磷脂溶液	指	用溶剂对粉状大豆磷脂进行萃取提纯后，主成分（磷脂酰胆碱）和部分其它磷脂溶解在溶剂中，形成溶液体系。
油脚	指	油脂精炼后分出的残渣。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MS Health Inc.），系制药和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美国嘉吉	指	全球知名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是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52%、87.97%，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8%、51.38%，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主要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等大型药剂生产企业。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培养和开发，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例如磷脂作为药用辅料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20%、89.2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业食品”）采购进口浓缩磷脂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4.80%、62.70%。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浓缩磷脂，该原材料的纯度、质量决定了大豆磷脂产品的质量，因此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长期以来使用国际知名品牌——美国嘉吉浓缩磷脂作为原材料，并与顶业食品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由其代理采购进口浓缩磷脂（美国嘉吉）。美国嘉吉为全球知名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提供商，能够为下游提供纯度、质量更高的浓缩磷脂。顶业食品为公司原材料的代理供应商，公司自与顶业食品合作以来，未发生该供应商因产品价格变动、交付产品质量异常、交期不能及时履行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形。如果顶业食品不再为公司提供代理进口原材料，同时公司不能顺利实现由其他供应商代理采购，或备用品牌浓缩磷脂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业务许可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药用辅料的生产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若公司无法在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2014年12月16日，曼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金龙，其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公司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方向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瑕疵的风险

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集体产权所有者与自然人邹惠明、吴建强签署了《改制协议书》，自然人邹惠明、吴建强依协议书支付了受让集体企业产权的对价，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相关程序，虽然改制过程中未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西河发展公司审议、职工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依法履行了价款支付、产权过户等法律义务，职工全员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等情形。

根据对昆山市玉山镇西河村村委会的访谈及改制时的相关主体：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农工商总公司、西河经济发展公司）、邹慧明、吴建强、张俊元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相关权益方对改制事宜不存在争议，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结果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

虽然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依法履行了价款支付、产权过户等法律义务，改制时的相关主体均出具了《确认函》，对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设立真实、合法、有效进行了确认，仍可能存在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时原股东或原职工认为改制程序存在瑕疵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补偿或赔偿损失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等相关章节。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Maxim Biolog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  
办公地址：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  
邮编：215341  
电话：0512-57055288  
传真：0512-57472843  
互联网网址：[www.manshikeji.com](http://www.manshikeji.com)  
电子邮箱：[manshikeji@163.com](mailto:manshikeji@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亚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亚明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要业务：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25125213-0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26 条、27 条、28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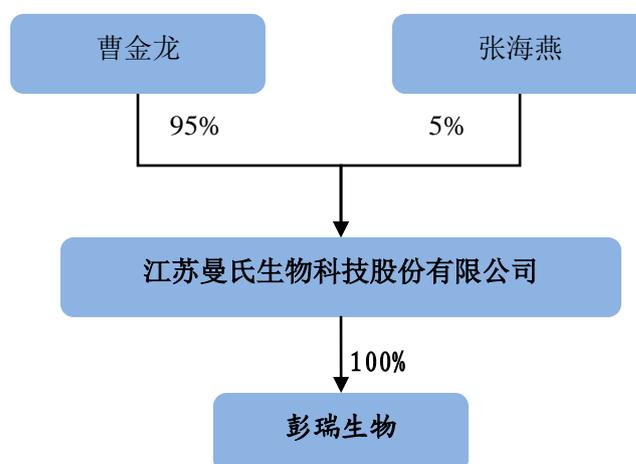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曹金龙	9,500,000	95	否	0.00
2	张海燕	500,000	5	否	0.00
合计		10,000,000	100%	—	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曹金龙	自然人	9,500,000	95	否
2	张海燕	自然人	500,000	5	否
合计			10,000,000	100%	—

## （三）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张海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金龙姐姐之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曹金龙持有公司9,500,000股，持股比例为95%，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自然人曹金龙虽未在公司任职，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提名董事会多数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发展与经营，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曹金龙，实际控制人为曹金龙，其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金龙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国际商学院EMBA。1997年4月至2003年4月，担任邳州市金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后因业务调整，邳州市金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具体业务，一直没有履行工商年检程序，2011年12月31日被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曹金龙2012年至2014年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在曼氏生物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1993年7月，昆山市乳化厂设立

1993年6月23日，昆山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昆山乳化厂的批复》（昆计企[93]字第982号），同意昆山市玉山镇西河村村办企业西河发展公司出资45万元设立昆山乳化厂，主要经营大豆乳化剂。

1993年6月26日，昆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昆验[93]字第1170号），验证西河发展公司实缴出资4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出资30万元。

1993年7月21日，昆山市乳化剂厂取得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毛，住所为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王村，注册资金为45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大豆乳化剂；兼营脑磷脂、大豆油。

1995年4月，西河发展公司与自然人张俊元签署了《关于乳化剂厂租赁经营的协议书》。协议约定，西河发展公司同意将昆山市乳化剂厂租赁给自然人张俊元经营，租赁经营不改变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性质，租赁费用包括机械设备及车间厂房使用费、流动资金利息、土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承租方享有企业资产的使用权及经营管理权，租赁期限为4年，自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0日；上述协议到期后，双方以原协议条款为基础续签了租赁经营《协议书》。

### 2、2000年11月，集体企业改制

2000年4月19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村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决定》（昆经开农司[2000]字第2号），决定对昆山市乳化剂厂等九家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转制。

2000年5月12日，昆山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昆农评[2000]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4月25日，经评估昆山市乳化剂厂资产总额账面值为745,096.39元、评估值为755,703.64元，评估增值率为1.42%；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73,993.00元，评估值为297,887.02元，评估增值率为8.72%；

净资产账面值为 471,103.39 元、评估值为 457,816.62 元，评估增值率为-2.82%。

2000 年 8 月 8 日，昆山市玉山镇西河村经济合作社与邹惠明、吴建强签署了《转制协议书》。协议约定：现将昆山乳化厂在 1995 年租赁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彻底转制，通过结账形式将集体资产进行买断。根据 1995 年 4 月张俊元经营租赁昆山市乳化剂厂时的企业报表，昆山市乳化剂厂账面净资产为 568,440.52 元，剔除张俊元四年租赁期间（1995 年 4 年至 2000 年 4 月）已经上缴到昆山开发区西河村的相关费用，以及考虑其欠缴昆山开发区西河村的相关费用，昆山市乳化剂厂合计应向昆山开发区西河村缴纳款项 299,395 元。并经昆山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0]昆证经内字第 1735 号）进行了确认。2000 年 8 月 10 日，因昆山市乳化剂厂由张俊元租赁经营期间盈利并没有分配，昆山开发区西河村经济合作社与邹惠明、吴建强签署了《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约定：根据前述《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需向昆山开发区西河村经济合作社缴纳 299,395 元，与昆山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年 4 月 25 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昆山市乳化剂厂经评估净资产 457,816.62 元的差额为 158,421.62 元，上述差额部分为张俊元承包经营租期间的经营管理所得；邹惠明、吴建强已根据《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将相关改制款项已支付完毕。

2000 年 10 月 12 日，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推选邹惠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建强担任公司监事，聘任邹惠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 3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00]第 241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元整，本次股东共计投入 517,816.62 元（货币出资 60,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出资 457,816.62 元），较注册资本 500,000 元多投入的 17,816.62 元计入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000 年 11 月 9 日，乳化厂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王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惠明，经营范围为大豆乳化剂制造、销售。改制完成后，昆山市乳化剂厂职工全员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

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

本次变更后，乳化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货币出资	本次以昆山市 乳化剂厂净资产	合计	持股比例
1	邹惠明	30	3.6	26.4	30	60%
2	吴建强	20	2.4	17.6	20	40%
合 计		<b>50</b>	<b>6</b>	<b>44</b>	<b>50</b>	<b>100%</b>

2000年，公司前身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时，由于未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西河发展公司审议、职工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在审批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对昆山市玉山镇西河村村委会的访谈及改制时的相关主体：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农工商总公司、西河经济发展公司）、邹慧明、吴建强、张俊元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相关权益方对改制事宜不存在争议，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结果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确认函》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2015年5月7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为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已收悉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昆山市乳化剂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函》（以下简称“《改制事宜的函》”），确认对《改制事宜的函》中的内容无异议，即对昆山市乳化剂厂上述集体企业改制内容无异议。

2、在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昆山市乳化剂厂依照《关于公司、村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决定》（昆经开农司（2000）字第2号）、《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等文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依法履行了价款支付、产权过户等法律义务，职工全员已安置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昆山

市乳化剂厂改制结果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改制完成后，农工商总公司、西河发展公司对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资产不享有权益；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亦和农工商总公司、西河发展公司已无任何股权及资产上的纠纷。”

3、农工商总公司、西河经济发展公司现归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管辖，故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对上述事宜进行确认。”

2015年5月8日及11日，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邹慧明、吴建强分别出具《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为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本人作为昆山市乳化剂厂的受让人，承诺确认在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昆山市乳化剂厂依照《关于公司、村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决定》（昆经开农司（2000）字第2号）、《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等文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本人已按照《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改制事项无纠纷、出资方式无纠纷、职工全员已安置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

2015年5月5日，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承包者张俊元出具《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为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本人作为当时昆山市乳化剂厂的承包经营者及厂长，证明在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昆山市乳化剂厂依照《关于公司、村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决定》（昆经开农司（2000）字第2号）、《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等文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邹惠明、吴建强已按照《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职工全员已安置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改制事项无纠纷、出资方式无纠纷。本

人对昆山市乳化剂厂及改制后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无任何权益诉求、昆山市乳化剂厂及改制后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本人已无任何股权及资产上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00年，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昆山市乳化剂厂依照《关于公司、村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决定》（昆经开农司（2000）字第2号）、《转制协议书》、《昆山市乳化剂厂转制协议补充书》等文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但未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西河发展公司审议、职工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在审批程序上虽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改制期间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依法履行了价款支付、产权过户等法律义务，职工全员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根据对昆山市玉山镇西河村村委会的访谈及改制时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结果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权益方对改制事宜不存在争议，无潜在纠纷的情况；改制完成后，农工商总公司、西河发展公司对昆山市乳化剂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资产不享有权益；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亦和农工商总公司、西河发展公司已无任何股权及资产上的纠纷。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真实到位，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结果有效。

公司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集体产权所有者与自然人邹惠明、吴建强签署了《转制协议书》，自然人邹惠明、吴建强依协议书支付了受让集体企业产权的对价，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侵占集体资产等情形。2015年5月7日，昆山市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关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经济发展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工商总公司现归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管辖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已经有权政府机关确认，改制过程合法、有效。

### 3、200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日，乳化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邹惠明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王建华，同意吴建强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陆素琴。同日，邹惠明与王建华、吴建强与陆素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2日，乳化厂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建华为执行董事，陆素琴为公司监事。

2005年6月14日，乳化厂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乳化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构成	
		实缴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30.00	60.00%
2	陆素琴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根据对邹慧明的访谈及吴建强出具的《关于对昆山乳化剂厂改制股权事宜的补充确认函》，邹惠明与吴建强为父子关系，吴建强所持乳化厂有限20万元股权系代邹惠明持有；在邹慧明实际经营乳化厂有限期间，其从三层楼上不慎摔下，无法继续经营乳化厂有限，故决定将乳化厂有限进行转让。

#### 4、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乳化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华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昆山市曼氏香精有限公司。同日，王建华与昆山市曼氏香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16日，乳化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任职不变。

2005年9月19日，乳化厂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乳化厂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构成	
		实缴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曼氏香精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陆素琴	20.00	40.00%
合 计		<b>50.00</b>	<b>100%</b>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建华与陆素琴为夫妻关系，曼氏集团系由王建华、陆素琴全资控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王建华、陆素琴计划将乳化厂有限统一纳入曼氏集团的管理体系以方便管理，但由于当时有限责任公司须由 2 名出资人的限制，因此本次陆素琴未将股权转让予曼氏集团。

### 5、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7 月 26 日，乳化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乳化厂有限名称变更为曼氏有限；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50 万元，其中曼氏集团出资 570 万元，陆素琴出资 380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5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06]第 41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曼氏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曼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构成	
		实缴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曼氏集团	600.00	60.00%
2	陆素琴	400.00	4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b>

注：昆山市曼氏香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曼氏集团。

2006 年 12 月 13 日，曼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6 日，曼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曼氏集团将其持有曼氏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曹金龙。同日，曼氏集团与曹金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7日，曼氏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海燕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周建军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王建华执行董事职务、陆素琴监事职务；同意曼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制造、销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8日，曼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曼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构成	
		实缴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金龙	600.00	60.00%
2	陆素琴	400.00	4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b>

#### 7、201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曼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素琴将其持有曼氏有限4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曹金龙，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陆素琴与曹金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00万元曼氏有限出资额平价转让予曹金龙。

2014年6月13日，曼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构成	
		实缴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金龙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b>

2012年6月、2014年6月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曹金龙曾对王建华及陆素琴全资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流动资金帮助，王建华及陆素琴与曹金龙先生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抵消偿还对曹金龙共计1,000万元债务，经与曹金龙协商一致，王建华及陆素琴将全资控制的曼氏生物出资额1,000万元，即100%股权作为债务偿还转让予曹金龙。就上述情况，曹金龙、王建华及陆素琴、曼氏集团均出具《声明》进行了确认。

## 8、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曹金龙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海燕，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4年6月24日，曹金龙与张海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50万元公司出资额平价转让予张海燕。

2014年6月26日，曼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构成	
		实缴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金龙	950.00	95.00%
2	张海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曼氏生物在股改前完善其股权架构，引入公司总经理张海燕作为公司直接股东。

## 9、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8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4-164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283,098.10元、净资产10,337,053.65元。

2014年10月26日，曹金龙与张海燕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同意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4-164号），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10,337,053.65元为基准，按照1.03:1折股为10,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33.71万元、评估价值1,817.18万元，增值783.47万元，增值率为75.79%。

2014年11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4-015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7日，曼氏生物（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曼氏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海燕，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金龙	950.00	95.00%
2	张海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 （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1、众信典当

众信典当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目前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徐州市泉山区凤鸣山庄30号-1-101，主要经营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014年3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众信典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商流通[2014]202号），同意江苏众信典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原股东徐州东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信典当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曼氏有限。2014年3月17日，众信典当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州东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信典当50%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曼氏有限。同日，徐州东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曼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9日，众信典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11日，众信典当召开股东会，同意曼氏有限将其持有的众信典当50%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同日，曼氏有限与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但本次交易尚未获得商务部门股权结构变更批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曼氏有限将众信典当股权转让予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后，曼氏有限未在众信典当派出董事会成员，对众信典当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没有表决权，曼氏有限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末未确认对众信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

## 2、彭瑞生物

彭瑞生物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曼氏生物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彭瑞生物住所为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001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慧祥；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研发；药用辅料（大豆磷脂、蛋黄磷脂）、生物制品（磷脂复合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彭瑞生物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目前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发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系列，市场前景良好，彭瑞生物的设立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产能扩张

准备，增加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彭瑞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曼氏生物	5,000	0.00	100%
	合计	5,000	0.00	100%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笔重大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金侨置业股权交易

金侨置业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目前注册资本9,600万元，公司住所为邳州市炮车镇香港东路南侧，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014年4月24日，金侨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曹金龙将其持有的金侨置业39.17%股权，即3,76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曼氏有限。同日，曹金龙与曼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4月30日，金侨置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24日，金侨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曼氏有限将其持有的金侨置业39.17%股权，即3,76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曹金龙。同日，曹金龙与曼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9月5日，金侨置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众信典当股权交易

公司与众信典当之间的股权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燕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1月至2007年5月，自营中草药销售；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邳州市金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自营餐饮服务；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耿亚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金属集团公司QA助理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历任常熟拓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新产品开发部经理、供应链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亚明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审计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部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中融汇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雪山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1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昆山市大市镇东旺村团支部书记、治保主任、民兵营长；1993年11月至1995年7月，自营食品经销；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担任昆山市同心电镀厂外协科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担任昆山市协和饰品厂生产管理科科长；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自营酒水经销；200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陆凡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新光集团盐城矿务局韩场煤矿科员；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担任大连美罗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 （二）监事任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英、邓紫新为股东监事，朱宁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英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历任辽宁铁岭银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人事、统计、财务、生产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2月，历任辽宁福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生产部主管、质量负责人；2006年10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对GMP质量管理与实施及质量部的领导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邓紫新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福建泉州华美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研发部实验室主管、生产部质量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无锡江南大学食品学院；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上海爱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9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技术革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新课题的调研，目前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朱宁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检验员；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员；2007年1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技术革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新课题的调研，目前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生产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燕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耿亚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亚明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5.94	1,575.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91	36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91	362.33
每股净资产(元)	1.18	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9%	77.00%
流动比率(倍)	1.49	0.64
速动比率(倍)	1.28	0.4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5.21	1,436.34
净利润(万元)	263.58	12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58	12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35	12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2.35	126.42
毛利率(%)	58.61%	56.75%
净资产收益率(%)	34.27%	4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41%	4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2	9.56
存货周转率(次)	3.90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12	6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0.06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⑤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⑥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A.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收益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B.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股收

$S = S_0 + S_1 + S_i S_0$  收益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

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C.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 \text{收益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增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⑧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⑨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其中加权平均股数为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  $S$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李朝
项目组成员:	牟悦佳、尹柯、李爽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大进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20 层
邮 编:	100004
电 话:	(86-10) 6590 6639
传 真:	(86-10) 6590 6639-9
经 办 律 师:	杜国平、翟耸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68364878
传 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起超、朱守诚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邮 编:	100031
电 话:	010-67084076
传 真:	010-6708481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武平、赵美荣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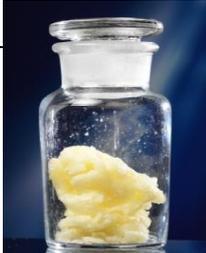
### 一、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分为药用口服级、药用注射级及粉状磷脂三大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按照用途划分，公司大豆磷脂产品主要为药用口服级、药用注射级及粉状磷脂三大类别。大豆磷脂是一类含磷的类脂类的生理活性物质，具有促进细胞生长、促进脂肪代谢、调节血脂、健脑益智、免疫调节及抗肿瘤等特殊的生理功能，是构成人和许多动植物组织的重要成分，在生命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被誉为与蛋白质、维生素并列的“第三营养素”。公司大豆磷脂产品被广泛用于生产各类药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功能及作用	图示
药用口服级 大豆磷脂 PC50	水飞蓟宾磷脂复合物	复合原料	
	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	复合原料	
	奥沙利铂复合物	复合原料	
	口服脂肪乳制剂	乳化剂	
	食品（PC含量更高）	促进脂肪代谢、保肝、增强记忆等	
	脚癣、牛皮癣等皮肤药物	增进伤口愈合	
	药物胶囊	脱模剂	
	化妆品	保湿、营养、增进皮肤弹性和免疫力	
药用注射级 大豆磷脂 PC70 PC80	注射用脂肪乳	乳化剂、营养成分	
	脂质体（如紫杉醇脂质体）	靶向载体、乳化剂	
	抗生素类制药（如苄星）	悬浮剂	

PC90	青霉素)		
	抗癌、护肝类药物（如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物）	原料	
粉状磷脂	人造奶油	防溅剂、乳化剂	
	口香糖	控制粘度、降低发粘	
	咖啡、蛋白饮料	乳化剂、分散剂、润湿剂	
	面包、生面团制品	结晶控制、乳化剂	
	乳酪	乳化剂、切片分离剂	
	熏肉	褐变剂	
	冰淇淋、风味奶油	乳化剂、润湿分散剂	
	色拉和食品涂层	乳化剂、结晶控制剂	
	包装辅料	密封剂、脱模剂	
	食品加工设备	内外脱模剂	
	食品	健脑益智、促进脂肪代谢、降低胆固醇	
	化妆品	保湿、营养、增进皮肤弹性和免疫力	

公司三大类产品中，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经多年发展，已成为公司目前市场主打产品，是公司目前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依托该龙头产品，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已和多家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已拥有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药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等稳定的药企客户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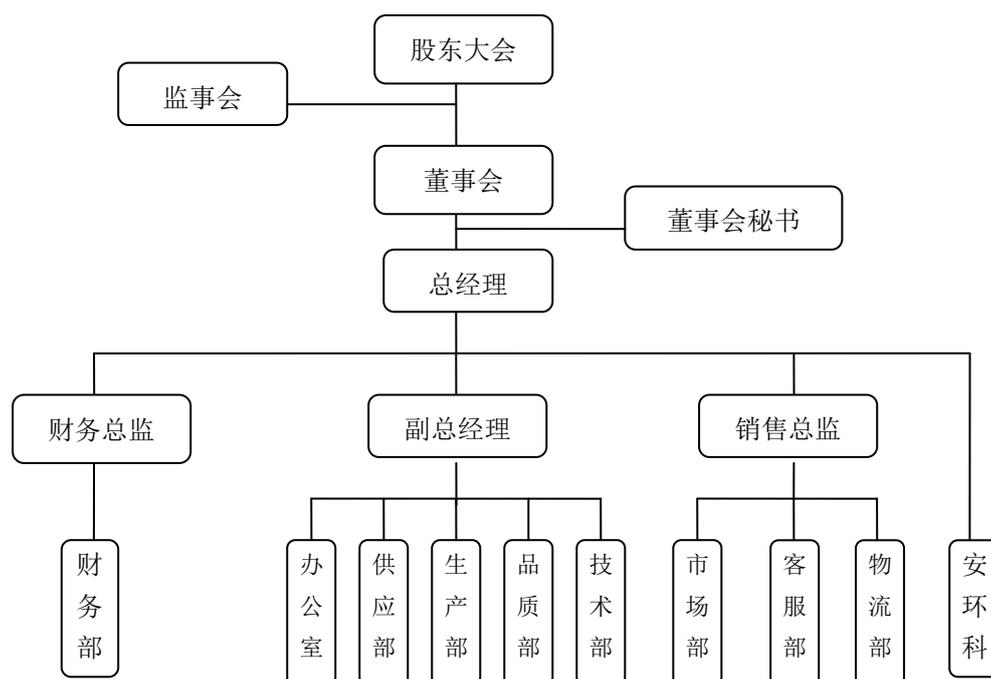
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是公司 2014 年投产并致力于大力发展的新产品。公司始终坚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药用大豆磷脂的研发，并于 2014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药准字注射用批准文件。由于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的 PC（磷脂酰胆碱）纯度要远高于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PC 纯度一般为 50%，而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的 PC 纯度往往需要高达 90% 才能满足客户需求，PC 纯度高意味着产品提纯难度更高，附加值也更高。公司该产品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实现少量销售，未来公司会加大该产品生产、推广

力度，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粉状磷脂是公司生产药用大豆磷脂过程中的副产品，可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再加工及化妆品领域。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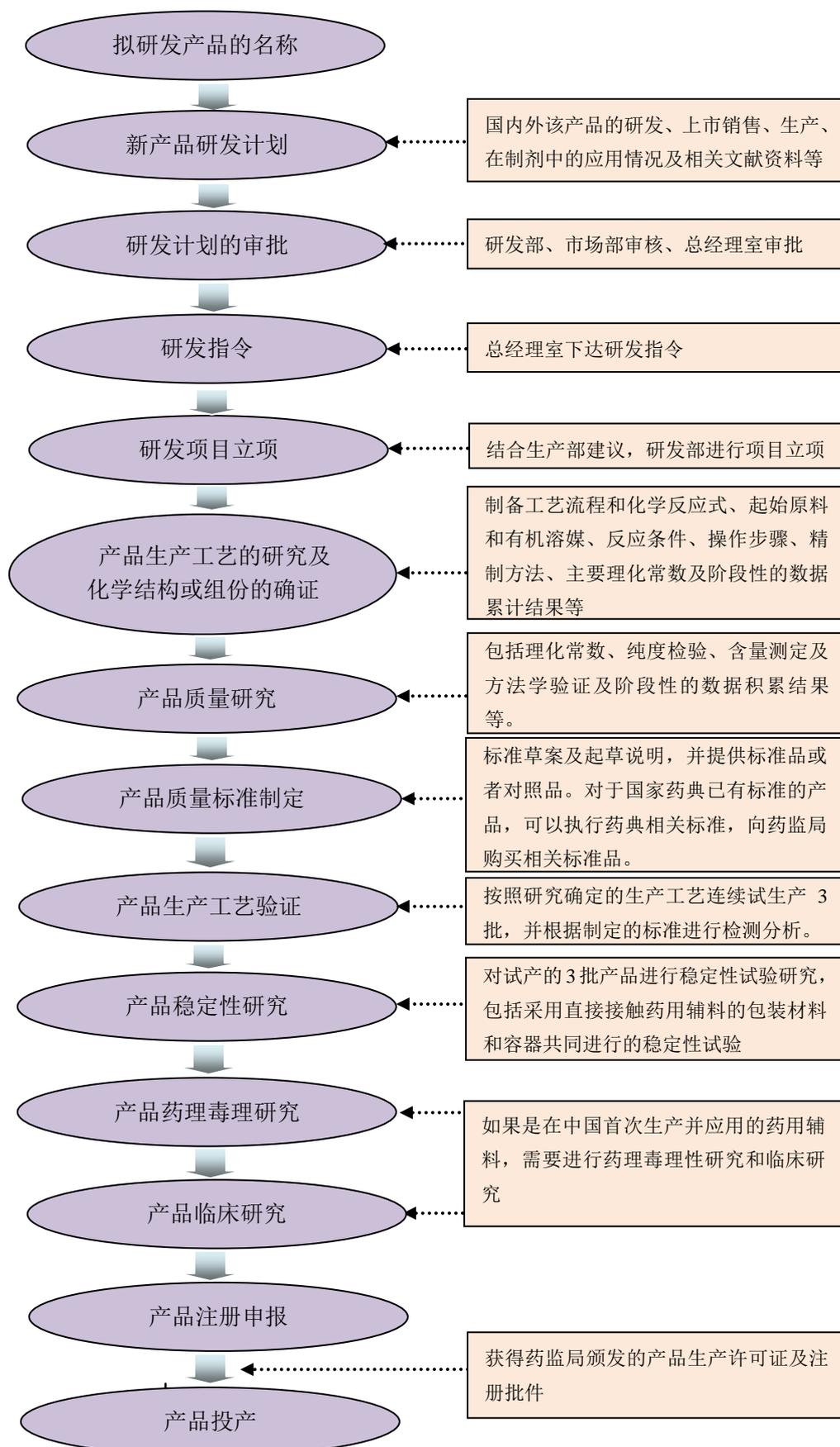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流程

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研发部门依托自身的研发平台研制新产品。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订单，并根据已有框架协议、需求预测等情况制定销售计划。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后会及时与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进行沟通，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合理库存的情况下进行备货，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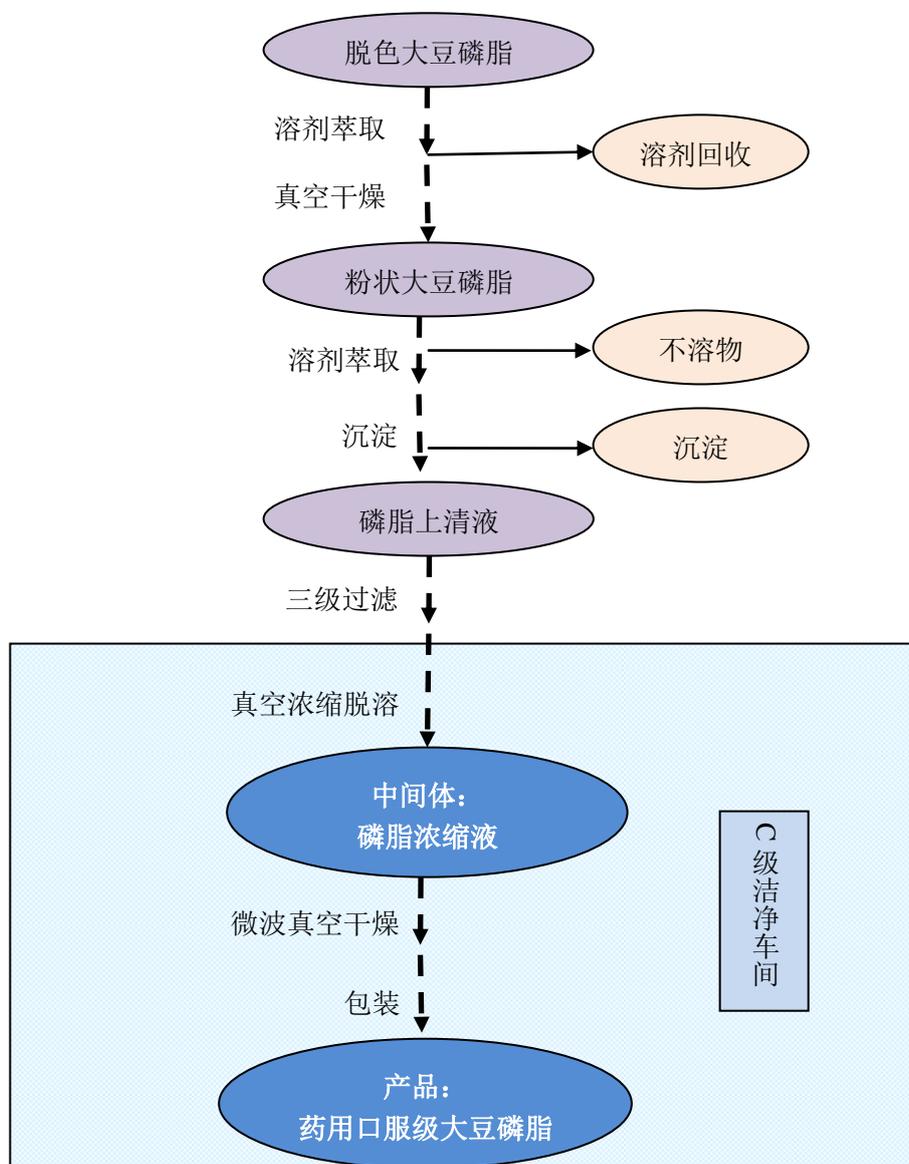
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公司研发部门起草项目计划书，经批准后由研发小组实施具体研发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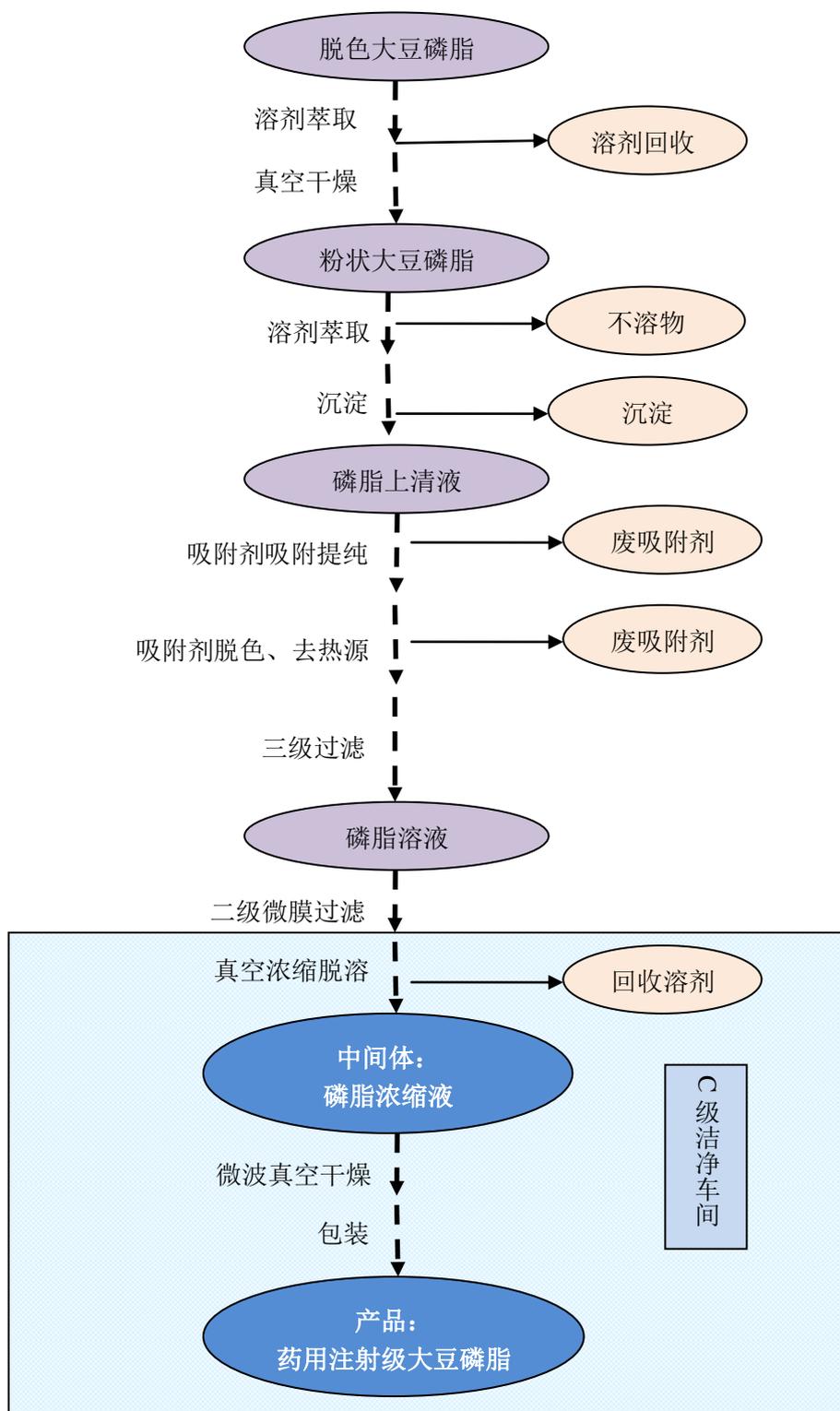


##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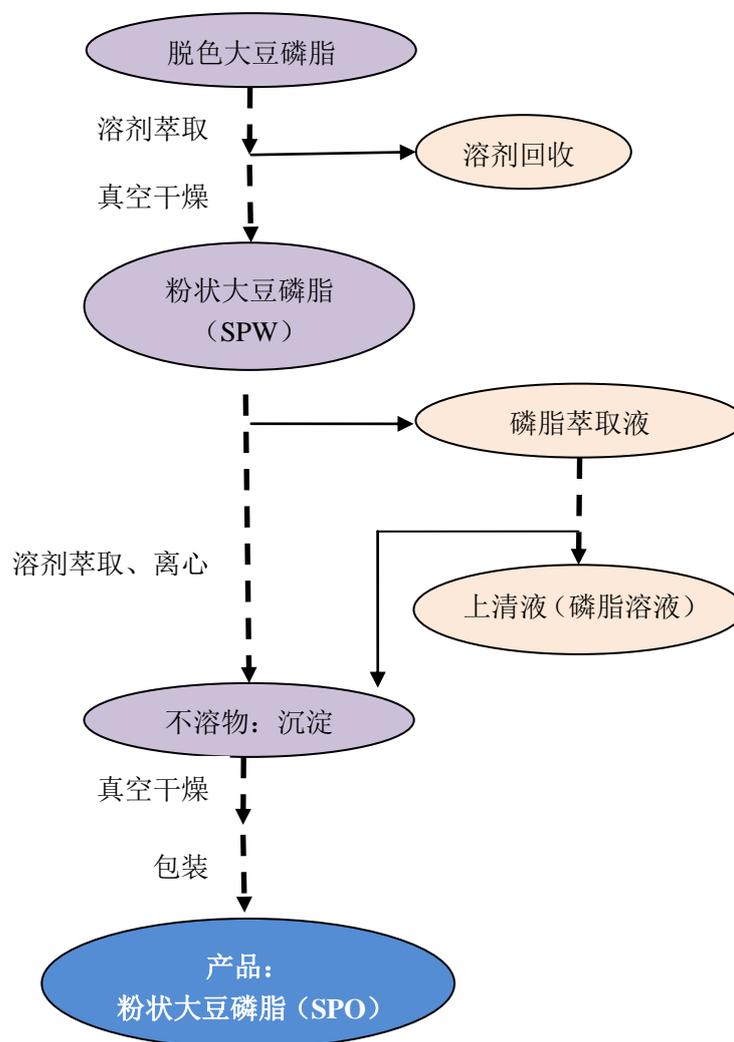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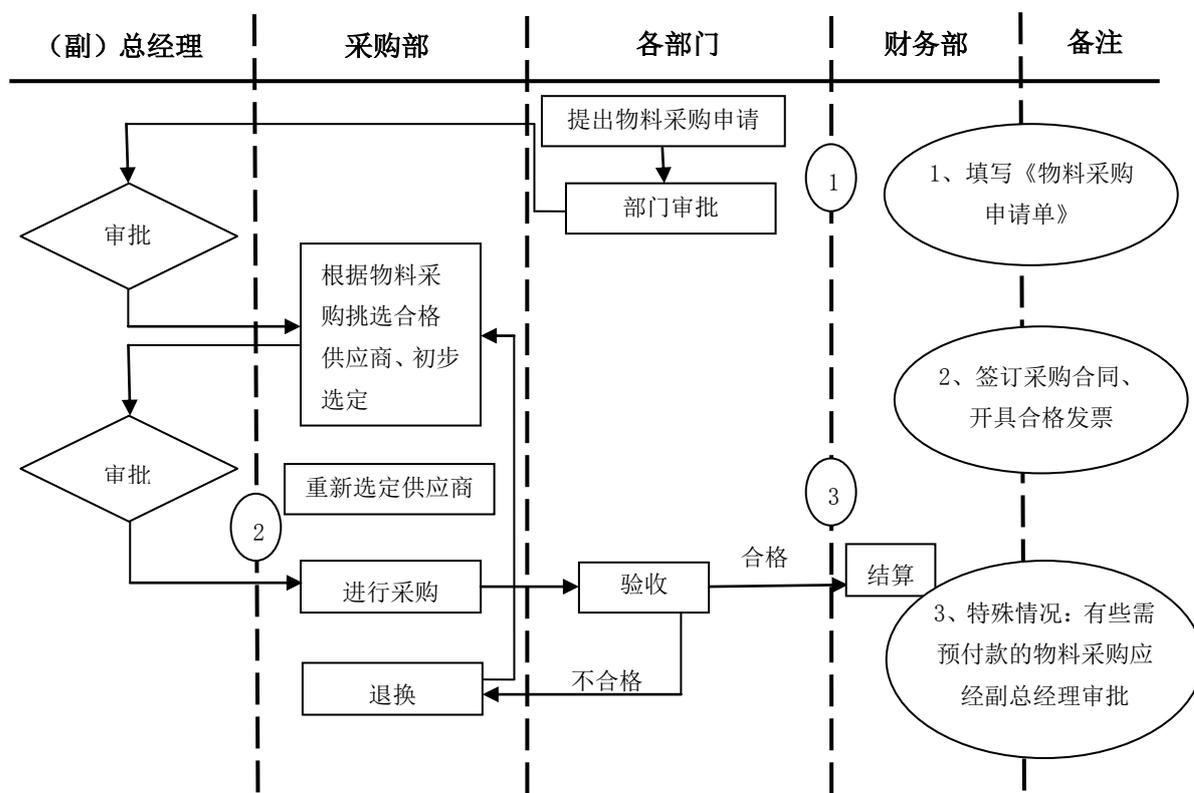
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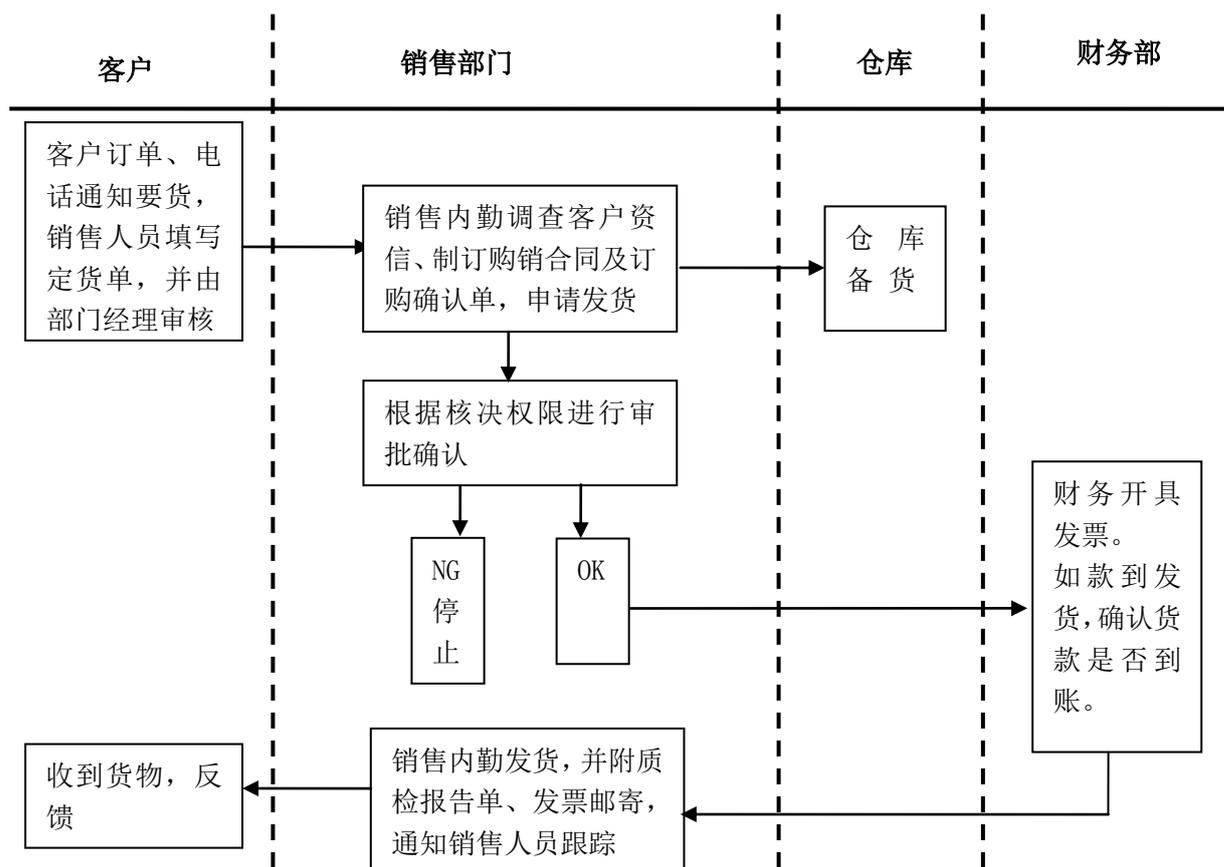
### 粉状磷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 3、采购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药用辅料大豆磷脂是将浓缩磷脂经过连续式的萃取、干燥、浓缩等工艺流程分离出的高纯度PC（磷脂酰胆碱）磷脂产品。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自主开发与创新，组建了研发中心开展研发工作，并聘请高校专家等具有行业产品开发经验的人才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公司曾与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成立联合研究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专业从事磷脂系列产品的研发。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平台，在大豆磷脂的萃取、浓缩、干燥等技术环节采用了脱色大豆磷脂（溶剂萃取提纯，吸附分离以及冷冻沉降）工艺步骤等技术，使公司大豆磷脂的PC含量高达95%，提纯浓度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1、脱色大豆磷脂脱脂（溶剂萃取提纯）工艺步骤，采用脱色大豆磷脂溶剂萃取提纯装置与溶剂回收装置优化结合，设计为联体式成套生产加工装置，达到了以下有益效果：（1）通过高剪切乳化机强有力的剪切分散作用，将脱色大豆磷脂中的油脂杂质完全溶解于溶剂中，达到了有效分离纯化磷脂的目的；（2）

通过离心机离心过滤，快速彻底地分离混合溶液和固体磷脂，提高了工作效率；

(3) 精馏塔精馏含杂质的混合溶液，实现了对溶剂的有效回收、重复利用，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避免了环境污染；(4) 精馏塔精馏含杂质的混合溶液，实现了对副产物（大豆油）的回收收集，避免了环境污染。

2、粉状大豆磷脂溶剂萃取、低温沉淀工艺步骤，采用高剪切萃取釜和花式剪切头，并配置沉降架和沉降桶，达到了以下有益效果：(1) 通过提取釜的高剪切乳化剪切分散作用，改善了粉状大豆磷脂在溶剂中的分散状态，将粉状大豆磷脂中的易溶性成份最大程度地溶解于溶剂中，提高了易溶性成份磷脂酰胆碱的含量和收率，也提高了高纯磷脂产品的收率；(2) 低温沉底工艺步骤是利用非磷脂酰胆碱成分在低温下容易析出，从而提高磷脂酰胆碱含量的原理，通过低温、自然沉降的方法，快速、方便地将绝大部分磷脂溶液和不溶物分离，降低了设备成本、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3) 提升低温沉降效率，缩短沉降时间，增加沉降固液分离效果。

3、吸附剂吸附提纯工艺步骤，是利用吸附剂对主成分磷脂酰胆碱和其它限量成分如磷脂酰乙醇胺等的选择性吸附，有效地降低磷脂酰乙醇胺等成分含量，来提高磷脂酰胆碱的含量，公司采用分级吸附技术，使产品纯度和收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一般注射用大豆磷脂对磷脂酰胆碱含量要求较高，要求在70%以上，更有产品提出95%的PC含量要求，所以此工艺步骤一般在生产注射用大豆磷脂时使用。

4、微膜过滤、真空浓缩脱溶、低温真空干燥等工艺步骤，采用二级精密过滤器、浓缩釜与双旋转微波干燥机相结合，达到了以下有益效果：(1) 通过精密液体过滤器良好的过滤除菌能力，99.99%微生物可被去除，达到了消毒的目标要求；(2) 通过低温、真空浓缩脱溶，脱除了95%以上溶剂；(3) 通过微波真空干燥箱干燥磷脂浓缩液，既去除了溶剂和水分，同时又不破坏大豆磷脂，影响大豆磷脂品质，使大豆磷脂的各项指标达到药典标准要求，从而提高干燥效率，节省能源消耗。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截止日
再活力	5843733	曼氏有限	医用大豆浓缩磷脂；医用大豆磷脂；医用粉状大豆磷脂；原料药；人用药；医用保健袋	2020.4.27
曼氏再活力	7595150	曼氏有限	大豆浓缩磷脂（非医用营养品）；大豆磷脂（非医用营养品）；粉状大豆磷脂（非医用营养品）；大豆卵磷脂（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非医用营养胶囊	2020.11.6

注：曼氏有限已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两项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上述 2 项商标为自主取得，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0。

## 2、专利

公司目前已针对一种大豆磷脂低温沉降分离桶等八种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大豆磷脂低温沉降分离桶	ZL 2014 2 0549846.6	2014.9.23	曼氏有限
2	一种大豆磷脂低温沉降桶架	ZL 2014 2 0545867.0	2014.9.23	曼氏有限
3	一种低温真空干燥盘	ZL 2014 2 0546307.7	2014.9.23	曼氏有限
4	一种粉状大豆磷脂萃取提纯装置	ZL 2014 2 0561312.5	2014.9.26	曼氏有限
5	一种大豆磷脂溶剂脱脂回收装置	ZL 2014 2 0561313.X	2014.9.26	曼氏有限
6	一种药用大豆磷脂精制装置	ZL 2014 2 0561203.3	2014.9.26	曼氏有限
7	一种低温真空干燥架	ZL 2014 2 0545941.9	2014.9.23	曼氏有限
8	一种低温微波干燥装置	ZL 2014 2 0560164.5	2014.9.26	曼氏有限

注：曼氏有限已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申请已被受理。

公司上述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研发费用均已费用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账面价值为 0。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终止 期限	抵押 情况
曼氏 生物	昆国用(2015)第 DWB80号	昆山市千灯镇河家 浜路西侧	7,622.90	工业	出让	2053.9.1	无
曼氏 生物	昆国用(2015)第 DWB81号	昆山市千灯镇河家 浜支路北侧	17,153.20	工业	出让	2056.12.21	无

公司上述2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3,286,069.70元。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持有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5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AQBWEIII0773，有效期至2015年10月。

####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20110210），生产地址为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生产范围为：药用辅料（大豆磷脂），有效期为2015年12月31日。

#### 3、药用辅料再注册批件

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用辅料再注册批件》，批件号：3210FZ16，品名为：大豆磷脂。包装材料为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仿制药用辅料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3214FB05，品名为：大豆磷脂，规格：供注射用。包装材料为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4、其他资质许可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包含粉状磷脂，主要销售给食品生产等企业用于食品再加工等。公司报告期内曾取得昆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准产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0日，允许公司生产产品范围为大豆（卵）磷脂（乳化剂），

即公司目前粉状磷脂产品。上述《准产证》到期后，昆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再对以上《准产证》有效期进行延长。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脂》(gb)(公司生产产品范围为)等相关规定，公司如继续生产销售粉状磷脂产品，需要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粉状磷脂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395,811.98 元、297,333.33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1.85%。目前，公司已停止粉状磷脂的生产及销售，并计划按照规定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公司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时，本公司不再从事粉状磷脂[大豆（卵）磷脂（乳化剂）]的生产及销售”。由于粉状磷脂产品在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四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7.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824,941.23	1,179,262.07	69.17%
机器设备	3,083,345.72	1,695,820.90	45.00%
运输工具	1,285,720.84	335,561.85	73.9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34,390.34	611,971.50	16.67%
<b>合计</b>	<b>8,928,398.13</b>	<b>3,822,616.32</b>	<b>57.19%</b>

#### 1、公司的主要房产情况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4851 号	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7号房	工业用房	126.34	曼氏生物	无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4850号	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8号房	工业用房	196.84	曼氏生物	无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4849号	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9号房	工业用房	256.92	曼氏生物	无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4852号	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4号房	工业用房	1020.59	曼氏生物	无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4848号	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3号房	工业用房	1189.00	曼氏生物	无

## 2、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值较大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箱式微波真空干燥机	2	230,769.20	100,431.59	56.48%
2	搅拌罐	3	177,911.12	43,758.68	75.40%
3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1	149,622.70	76,478.84	48.89%
4	薄膜蒸发器	1	146,200.00	90,933.15	37.80%
5	微波真空干燥灭菌机	1	140,000.00	74,515.78	46.77%
6	降膜蒸发器	1	135,127.40	40,565.38	69.98%
7	废水处理池工程	1	118,000.00	5,192.00	95.60%
8	透明膜包装机	1	102,000.00	61,288.40	39.91%
9	水处理设备一套	1	95,000.00	65,605.94	30.94%
10	回收设备一套	1	94,871.80	4,496.94	95.26%
11	冷凝液储罐	2	75,512.00	46,966.56	37.80%
12	不锈钢均质罐一只	1	68,376.07	30,619.47	55.22%
13	真空浓缩罐一台	1	58,119.66	11,019.60	81.04%
14	卧式螺带混合机	1	50,427.35	21,517.56	57.33%

##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划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3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	28.30%
技术研发	8	15.09%
市场营销	10	18.87%
生产人员	20	37.74%
<b>合计</b>	<b>53</b>	<b>100%</b>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4	26.42%
31-40 岁	23	43.40%
41-50 岁	12	22.64%
51 岁以上	4	7.55%
<b>合计</b>	<b>53</b>	<b>100%</b>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89%
本科	4	7.55%
专科	28	52.83%
高中及以下	20	37.74%
<b>合计</b>	<b>53</b>	<b>100%</b>

**2、劳务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3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 人。

2015 年 3 月 15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办理了劳动用工登记手续，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受到劳动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金龙出具《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以前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英、邓紫新、朱宁，核心技术人员概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监事任职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凭借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及与多家国内知名药企建立的多年合作关系等优势，在药用辅料——大豆磷脂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15,779,199.51	98.09%	13,598,179.37	96.97%
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	10,341.88	0.06%	0.00	0.00%
粉状磷脂	297,333.33	1.85%	395,811.98	2.82%
磷脂脱模剂	0	0.00	29,914.53	0.21%
<b>合计</b>	<b>16,086,874.72</b>	<b>100.00%</b>	<b>14,023,905.88</b>	<b>100.00%</b>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已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是公司2014年投产的新产品，因其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是公司未来发展主要方向；粉状磷脂为公司生产药用大豆磷脂副产品，收入占比较少；磷脂脱模剂为公司早期生产产品，2013年尚有部分收入，2014年以来已不再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9,213,478.70	57.27%	7,190,085.42	51.27%
华北地区	6,353,635.37	39.50%	6,111,991.41	43.58%
华中地区	190,076.91	1.18%	325,982.91	2.32%
东北地区	177,692.31	1.10%	231,564.11	1.65%
西北地区	100,683.75	0.63%	123,589.73	0.88%
华南地区	48,316.23	0.30%	27,230.76	0.19%
西南地区	2,991.45	0.02%	13,461.54	0.10%
<b>合 计</b>	<b>16,086,874.72</b>	<b>100.00%</b>	<b>14,023,905.88</b>	<b>100.00%</b>

## 3、按所属行业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药	15,789,541.39	98.15%	13,628,093.90	97.18%
其他	297,333.33	1.85%	395,811.98	2.82%
<b>合计</b>	<b>16,086,874.72</b>	<b>100.00%</b>	<b>14,023,905.88</b>	<b>100.00%</b>

##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药用口服级、药用注射级及粉状磷脂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再加工等领域。公司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4,529.91	51.38%
	2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3,290,863.25	19.88%
	3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8,504.28	11.17%
	4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564,102.56	3.41%
	5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353,504.27	2.14%
	合计			<b>14,561,504.28</b>
2013 年度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3,333.33	49.38%
	2	天力士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9,794.87	38.22%
	3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98,076.92	1.38%
	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192,820.51	1.34%
	5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70,897.44	1.19%
	合计			<b>13,144,923.08</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2%、87.97%，第一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8%、51.38%，客户较为集中。由于大豆磷脂作为药用辅料可广泛用于医药制剂生产企业的产品中，潜在客户较多。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等大型药剂生产企业。公司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直接销售，注重对优质客户的培养和开发，致力于与众多客户建立相对稳定

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黏性，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公司并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消耗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浓缩磷脂、丙酮、酒精等，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进口浓缩磷脂	2,809,563.35	42.20%	2,604,529.05	42.94%
	丙酮	692,404.24	10.40%	641,695.56	10.58%
	乙醇	569,901.95	8.56%	528,455.17	8.71%
	小计	<b>4,071,869.53</b>	<b>61.16%</b>	<b>3,774,679.78</b>	<b>62.23%</b>
直接人工		1,031,197.77	15.49%	823,114.33	13.57%
制造费用		1,554,579.20	23.35%	1,467,897.33	24.20%
合计		<b>6,657,733.04</b>	<b>100.00%</b>	<b>6,065,691.44</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	1	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	进口浓缩磷脂	2,620,761.23	54.79%
	2	苏州乾晟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	230,290.59	4.82%
	3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408,068.38	8.53%
	4	苏州乐诚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400,206.84	8.29%

	5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37,875.21	0.79%
	合计			<b>3,697,202.25</b>	<b>77.22%</b>
2013 年度	1	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	进口浓缩磷脂	2,574,070.22	56.29%
	2	苏州乾晟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	78,755.56	1.72%
	3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429,760.68	9.39%
	4	苏州乐诚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534,143.59	11.68%
	5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	47,811.97	1.05%
	合计			<b>3,664,542.02</b>	<b>80.1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22%、80.13%，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业食品”）采购进口浓缩磷脂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4.79%、56.29%。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及备用供应商制度，即在对原供应商的价格、产能、品质、交期进行持续审核，以确定原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的同时，寻找新的合格供应商，一旦原供应商供货异常，做及时准备。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顶业食品合作多年，由其代理采购进口浓缩磷脂原材料，自合作以来，未发生该供应商因产品价格变动、交付产品质量异常、交期不能及时履行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2013年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2013年1月4日，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供货《年度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其供应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约定时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0日，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其供应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约定时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6日，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其供应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约定时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15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约定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及时供货，协议有效期两年。

2015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20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1,163,800	履行完毕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5.1.8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537,920.08	履行完毕

2014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20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1,315,600	履行完毕
	2014.10.22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1,315,600	履行完毕
	2014.11.27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1,163,800	履行完毕
	2014.9.9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961,400	履行完毕
	2014.8.13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961,400	履行完毕
	2014.6.25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961,400	履行完毕
	2014.3.14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961,400	履行完毕
	2014.4.18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954,500	履行完毕
	2014.5.2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708,400	履行完毕
	2014.2.13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6,800	履行完毕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2014.11.5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72,400	履行完毕
	2014.6.2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541,200	履行完毕

	2014.10.28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537,920	履行完毕
	2014.8.12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270,600	履行完毕
	2014.8.12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270,600	履行完毕
	2014.9.5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268,960	履行完毕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338,250	履行完毕
	2014.3.1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270,6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20 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1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785,400	履行完毕
	2013.1.7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55,200	履行完毕
	2013.10.14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6,800	履行完毕
	2013.9.9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6,800	履行完毕
	2013.7.22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6,800	履行完毕
	2013.6.21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6,800	履行完毕
	2013.3.29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6,800	履行完毕
	2013.3.4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43,200	履行完毕
	2013.12.1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600,600	履行完毕
	2013.5.8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541,800	履行完毕
	2013.8.2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508,200	履行完毕
	2013.6.18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462,000	履行完毕
	2013.5.2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462,000	履行完毕
2013.4.17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415,800	履行完毕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270,600	履行完毕
	2013.11.22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541,200	履行完毕
	2013.3.19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262,400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20 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	2013.12.26	浓缩磷脂	295,974	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形式	出质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担保事项
1	2011081-2	反担保抵押合同	曼氏生物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反担保
2	2011081-3	反担保抵押合同	曼氏生物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3	2011081-6	反担保保证合同	曼氏包装容器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4	2011081-7	反担保保证合同	曼氏集团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5	2011081-8	反担保保证合同	王建华、陆素琴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已经偿还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款项,相关反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掌握大豆磷脂生产及相关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不断通过原有工艺改进及新产品工艺的研发,生产高纯度PC大豆磷脂产品,并通过销售自主生产大豆磷脂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利润。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聘用相关专业人才开展技术开发与更新,在大豆磷脂的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特聘请高校专家等具有行业产品开发经验的人才作为技术顾问,借助高校科研人员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支持,同时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目前已经申请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申请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供应商，公司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及备用供应商制度，即在对原供应商的价格、产能、品质、交期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浓缩磷脂，公司每年向供应商通报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框架供货协议，按月向供应商申报采购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顶亚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进口浓缩磷脂，并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辅料，公司通过筛选合格供应商后，由其供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采用“以销定产+备货生产”的模式，按月进行组织生产。销售计划由销售部门依据已有框架协议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制定。对于核心客户，公司一般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保证产品需求的稳定、连续。公司严格按药用辅料GMP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配套有甲类生产厂房、GMP药品生产厂房、食品生产厂房、质检中心、实验室等，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同时，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部专职质检员和车间技术员均按要求参与生产过程管理。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在市场开发前期，公司会针对不同市场区域派出客户代表并制定详细的区域市场开发计划，对市场客户进行分类，通过有针对性的向客户提供样品等方式逐步建立起客户粘性。在与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后，公司委派专门销售人员有针对性的对该客户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取得反馈并保证货款顺利回收，同时进一步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信息，增进客户粘性。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药剂生产领域，该领域选用大豆磷脂的特点是一般会选择2-3家的辅料药产品供应商。因更换供应商需要一系列相关论证及履行审计、报药监局备案等程序，更换成本较高，因此选择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及利润

来源，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市场布局，拓宽销售渠道，争取新客户，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药用辅料大豆磷脂产品的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大豆磷脂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27），细分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2710），细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一）行业概况

大豆磷脂是在生产豆油的油脚中提取出来的一种良好的天然界面活性剂和营养剂，具有乳化、软化、润湿、分散、渗透、增湿以及无毒、无刺激、无污染、抗氧化等多种功能特点，是一种具有重要生理功能的脂类化合物。在医药领域中，药用辅料磷脂作为一种生命的基础物质，可作为治疗多种疾病的活性成分，又可作为制备含有各种药物制剂的调理剂和乳化剂，还可利用磷脂可形成脂质体的性质，运用在药剂的传递或输送系统中，能够起到调整机体膜功能、促进神经传导、促进脂肪代谢、防止肝功能障碍、改善血液循环、增强造血功能、防止动脉硬化及脑出血等改善生理功能的重要作用。

按照 PC 含量等级不同，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可分为 PC50 至 PC90 等不同 PC 含量产品，PC 含量越高，产品等级越高，技术操作难度越大。高 PC 含量的磷脂有利于形成 O/W 型乳液，是医药工业中纯天然乳化剂和制备脂质体的关键基础资料。目前，高 PC 含量的磷脂在医药工业中最大用途是制备高能量肠外补液——脂肪乳剂和各种抗癌药物的载体。

## 1、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1) 行业管理体制

**市场准入制度：**对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实行许可管理，即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对其他辅料实行备案管理，即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备案。

**辅料药注册管理制度：**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合格后，予以注册。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国家药典委员会开展药用辅料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药用辅料国家药品标准，研究制定药用辅料推荐标准，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二部及《大豆磷脂（供注射用）修订、增订内容》等。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制剂生产企业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和必须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全过程监管等质量管理措施。

### (2) 行业政策

药用辅料行业是我国医药领域新兴产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是列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目前，相关的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政策概要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1	将制剂新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 $\beta$ -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和微粉硅胶等固体制剂用辅料，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和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等；注射用辅料，包括：注射用 $\beta$ -

				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和注射用豆磷脂等；控、缓释口服制剂，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眼用药物，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3.17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要增加对卫生的投入，并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
3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9	将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作为“十二五”调整产品结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10.10	将生物和医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5	《2010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	科技部组织专家修订	2010	将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 $\beta$ -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微粉硅胶）、新型包衣材料（纤维素衍生物、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和新型注射用辅料（注射用 $\beta$ -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注射用豆磷脂）等列为2010年创新基金重点扶持的技术和产品。
6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1.19	首次将药用辅料作为促进我国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的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指出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 将药用辅料“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确定为：根据药物制剂发展的需要，开发和应用能够改善药品性能、提供特殊功能、保证药品安全性和药效的系列化、功能化新型药用辅料，促进新制剂或释药系统的研发，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顺应性。重点开发高效崩解剂、共加工辅料、安全性高的包衣材料和注射剂用辅料（中药注射剂关键辅料、新型脂质体材料、生物制品冻干保护剂）等；完善相应的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

7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号）	国务院	2012.1.20	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明确未来5年内，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等，即：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2500个、中成药2800个、生物制品200个、中药材350个、中药饮片650个；以及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2.6	将新辅料开发和生产明确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

### （3）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

药用辅料作为药剂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对医药行业监管的不断深入，行业主管部门对加强药用辅料规范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法规体系和质量标准不断完善。目前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等，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8.4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09.10.19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8.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卫生部	2010.3.22
6	《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2005.6.21
7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3.23
8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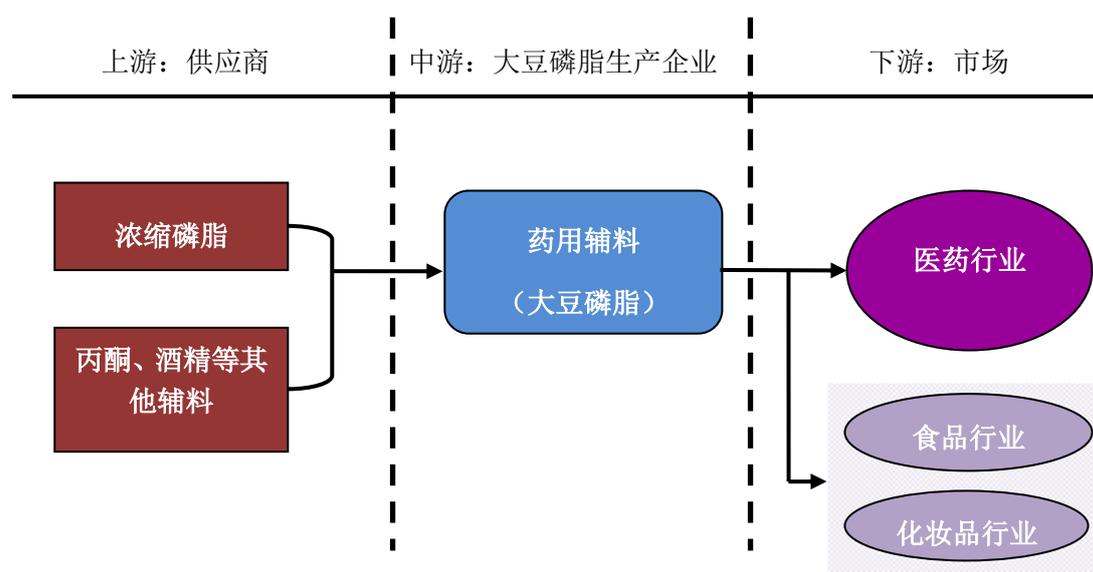
## 2、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从药用辅料——大豆磷脂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浓缩磷脂、丙酮、酒精等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为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生产企业，下游市场为药剂生产企业，少量用于食品再加工及化妆品企业。

从上游行业供应商选择来看，浓缩磷脂属于上游行业基础和重要的原料之一，纯度较高、杂质较少的浓缩磷脂仍以国外供应商为主，国内浓缩磷脂供应商

也已不断加强人才、技术积累，在产品的技术水平上与国外供应商缩小差距，力争实现供应商国产化。

下游市场行业需求较广，主要为医药制剂行业。在医药行业中，大豆磷脂被誉为“细胞的保护神”、“血管的清道夫”、“开启大脑的动力”和“食用化妆品”，是保证人体正常新陈代谢不可少的营养物质，常用于制造治疗心血管病、脂肪肝、胆结石、高血压的药物及辅助治疗神经衰弱、动脉硬化等疾病的药物。在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下，医药卫生事业将伴随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不断进步和扩大，医药制剂行业对药用大豆磷脂的市场需求总量将持续增长，对药用大豆磷脂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本行业的发展有重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



### 3、行业技术水平

有关大豆磷脂的研究，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始于德国，六十年代在发达国家就已实现工业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是世界上对磷脂研究最为活跃的时期。目前，有关磷脂的研究已深入到各个领域，主要的研究内容有：磷脂的分离提纯方法、磷脂的营养功能、磷脂的生物活性、磷脂的用途、磷脂的改性方法等几方面。磷脂的精制与分离是目前行业研究的热点之一。

国内外对磷脂的分离、提纯进行了大量研究，用来制备大豆磷脂的方法主要有高效液相色谱法、柱层析法、溶剂萃取法、磷脂衍生法、超滤法等。

高效液相色谱法、柱层析法是以吸附剂为固定相，移动相中的溶质在通过固定相时，由于它们的吸附和解吸能力的不同，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是用于制备高PC含量磷脂产品的极具潜力的方法，可以得到质量分数90%左右的PC，但是处理量十分有限，而且此方法大部分研究停留在分析级制备上，制备过程中无论选用何种吸附剂多进行梯度洗脱，这给溶剂回收造成很大困难，造成环境污染；

溶剂萃取法主要利用不同磷脂单体在不同溶剂中的溶解度不同来分离大豆磷脂酰胆碱，是传统生产卵磷脂（磷脂酰胆碱）的方法，具有生产能力大、周期短、便于连续操作、容易实现自动化、溶剂价格相对比较便宜、便于回收利用等优点，但由于无法控制PC以外的其它磷脂及其它少量非磷脂杂质的含量，在制备PC60以上的产品时，其得率相对较低；

磷脂衍生法主要是将混合磷脂进行衍生化，利用大豆磷脂酰乙醇胺和大豆磷脂酰胆碱与乙酰化反应的差异，改变两者的物理化学性质，达到纯化大豆磷脂酰胆碱的目的，该法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在产品中残留有乙酰化的磷脂酰乙醇胺，不能完全去除；

超滤法选择具有一定孔径的半透膜，将溶剂溶解的粗磷脂液加压通过半透膜，利用各不同分子量磷脂组分通过半透膜的难易程度不同，从而起到分离的作用，膜分离法具有能耗低、装置简单、操作容易、不产生新的污染等优点，分离过程一般在常温下进行，特别适合分离天然物质，但是膜不易再生，重复性差，成本昂贵，工业上难以应用。

目前国内外企业规模化生产药用高PC含量大豆磷脂大多采用溶剂萃取、柱层析等方法，用乙醇萃取“脱油磷脂”，以浓缩磷脂为原料，分别以药用无水乙醇和丙酮为溶剂进行富集PC和脱除PC中油脂的方法，制得高纯度PC大豆磷脂产品。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大豆磷脂作为药用辅料之一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带动了行业高纯度PC磷脂的研发与生产。随着国内企业对于高端药用磷脂产品研发、生产的逐步投入，跨国企业垄断现象正被逐步打破。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药用磷脂产品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较高。药用大豆磷脂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对浓缩磷脂等原材料进行连续式的萃取、干燥、浓缩等多个生产环节，其技术工艺精湛复杂，非经长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难以实现高纯度PC磷脂产品的开发及生产。目前，国内药用磷脂市场中，高纯度PC磷脂产品生产技术仍然以跨国企业为主导，国内企业由于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缺乏、资金及规模优势欠缺，使得国内高端磷脂产品市场由跨国企业主导。行业内企业要想与国内外的行业领导者竞争，需要具备一定的人才和技术积累，能够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而目前，新进入者难以依靠自身人才和技术取得优势并获取市场份额。

##### (2) 资质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国家对于医药制造业的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对于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生产企业，实行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需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业资质以及通过客户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新进入者不仅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的小试、中试等测试流程以及对公司的审计后，产品方能进行市场销售，过程通常需要 1-3 年时间，进入市场周期较长。

##### (3) 客户资源壁垒

对下游客户来说，尤其是药剂生产企业，由于其为了确保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需要长期、严格的审核流程，大豆磷脂生产企业只有通过其小试、中试等测试流程及对公司的审计后，方能与医药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药剂生产企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形成客户粘性。新进入者面临这种机制情况下，取代客户原有供应商难度较大。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扶持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医药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药用辅料的支撑。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药用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6月23日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再次将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1月19日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药用辅料列入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同时，还明确要支持专业化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生产药用辅料等产品的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2012年1月20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首次将辅料开发关键技术列入五大研究课题之一；新颁布的2010年版《中国药典》，较2005年版新增了62个药用辅料品种，增加将近一倍，并首次将药用辅料的通用要求载入附录；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16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新辅料开发和生产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必将带动药用辅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 ②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药用辅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制剂企业，医药制剂行业的增长和结构升级以及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将直接带动药用辅料行业的增长。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推动，我国医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均用药水平提高等因素，均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也必将带动上游辅料药的生产企业规模扩大。

## （2）不利因素

### ①跨国公司在高端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磷脂产品市场竞争充分，跨国企业包括德国利宝益等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等都远胜于国内企业，在高纯度 PC 磷脂产品的供给上，以较高的产品质量等显著优势占据了市场份额。国内企业需要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业规模，并在人才、技术的积累方面积极投入，提升高纯度 PC 磷脂的研发、生产能力，才能具备与跨国企业竞争高端磷脂市场的能力。

## ②资金限制

国内药用磷脂生产企业若想进入高端磷脂市场，需要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规模上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因此企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会受限于自身规模的积累，难以实现研发的大量投入及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

## （二）行业市场供求分析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推动，我国医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均用药水平提高等因素，均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也必将推动药用辅料行业的规模扩大。

### 1、国内医药行业规模近年来发展迅速

我国是用药大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6.50% 及 20.10%。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

2007 年—2013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庞大的医疗工业规模带动了医药相关产品的消费。生物制剂是我国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生力军，“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33.61%，进入“十二五”期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8% 和 19.70%。2013 年生物制药工业总产值达 2,465 亿元，同比增长 29.38%。

2006 年-2013 年生物制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 2、城镇化率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重促进人均医疗卫生费用增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4》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2,327.37 元，其中城市人均费用为 3,234.12 元，农村人均费用为 1,274.44 元，城市人均医疗费约为农村人均费用的 2.5 倍。数据显示，中国的城镇化率由 2005 年的 42.99% 上升至 2013 年的 53.73%，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00% 目标，我国将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人口城镇化率将进一步提高，人均卫生费用也将提高。

《中国统计年鉴 2014》数据显示，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我国 2013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突破 2 亿人，占人口总量的 14.89%，我国已经是一个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发展中大国。人口老龄化也将带来社会医疗需求和支出的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5.57%，近年来呈增长态势。全国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将带动化学辅料药的产出规模同步增长。

### 3、大豆磷脂作为药用辅料应用产品种类较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药用磷脂生产企业带来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特征进一步明显，据卫生部统计，我国 65 岁以上老人每 2 周患病率增长最为明显，国内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与此同时，疾病谱和生活方式也在改变民众的药品消费需求。当前中国慢性病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不仅影响着国民健康，而且严重消耗社会资源。数据显示，目前慢性病导致了 45.9% 的全球疾病负担，而中国已达到 60% 以上。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15 年，中国慢性病造成的直接医疗费用将达到 5000 多亿美元。

上述背景给包括脂肪乳在内的肠外营养输液产品带来更多的机会。脂肪乳是高 PC 含量的药用注射级磷脂在医药工业中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磷脂在脂肪乳注射液中被用作增溶剂、乳化剂及油脂类的抗氧化剂。该产品经静脉途径为经胃肠道摄取和利用营养物质不能或不足的患者提供包括氨基酸、脂肪、糖类、维生素及矿物质在内等营养素的肠外营养输液，为患者的康复或生长需求提供必要的基质，是不少慢性病治疗过程中使用到的产品，其中，脂肪乳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药物新剂型，具有很高的临床和经济价值。依据 IMS 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脂肪乳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010 年销售金额突破 21 亿元。

除了脂肪乳产品外，药用辅料大豆磷脂还可广泛被应用于抗癌药物乳剂、脂质体制剂、微乳制剂等产品，其还可作为主药被用于 PC 注射液、大豆磷脂口服制剂等领域，大豆磷脂的广泛应用前途，为药用磷脂生产企业带来更大发展空间。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跨国企业参与竞争的风险

由于德国利宝益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较强的跨国大豆磷脂生产企业发展较早，在高纯度 PC 磷脂产品的供给上，以产品质量、较高的技术含量等显著优势占据了市场份额，我国能与之竞争的企业较少。目前，跨国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内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影响力和抢占市场，国内企业需要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业规模，并在人才、技术的积累方面积极投入，提升高纯

度 PC 磷脂的研发、生产能力，才能提高与跨国企业竞争高端磷脂市场的能力。目前，我国的大豆磷脂生产企业发展仍将面临与跨国企业竞争的格局。

## 2、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用辅料磷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与国内多家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医药企业为了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药用辅料磷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 3、技术研发风险

药用辅料磷脂产品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了相应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尽管目前国内企业在药用辅料磷脂的生产技术工艺上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力度，力争赶超跨国企业的技术水平，但是由于药用辅料磷脂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对油脚、浓缩磷脂等原材料进行反复萃取、干燥、浓缩等多个生产环节，其技术工艺精湛复杂，非经长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难以实现高纯度 PC 磷脂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国内大豆磷脂生产企业要想与国内外的行业领导者竞争，保持自身技术先进性，需要加强人才和技术积累，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一旦公司技术丧失技术先进性，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药用辅料磷脂生产企业竞争格局较为明显，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较强的跨国企业，在高纯度 PC 磷脂产品的供给上，以较高的技术含量、规模较大等显著优势占据了市场份额，我国能与之竞争的企业较少。目前，跨国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内设立研发、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影响力和抢占市场。国内企业也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积累，在人才、技术的积累方面积极投入，力争在高纯度 PC 磷脂的技术水平上缩小与跨国企业的差距。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药用辅料磷脂生产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较少，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上海太伟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太伟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兴的民营高科技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大豆磷脂、高纯度脂肪乳用大豆磷脂、注射用蛋黄磷脂等产品。公司新建了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1 万级和 10 万级的净化生产车间，设置了一条年产（班产）10 吨的注射用大豆磷脂的设备装置。

上海爱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药用辅料和精细化工类产品为主的企业。公司是专业的磷脂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生产药用级和食用级的大豆磷脂和卵磷脂（蛋黄磷脂）。现建有 500 平方米 GMP 车间，2000 平方米的辅助生产车间，12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和 1500 平方米仓库，及为生产配套的冷冻机房、锅炉房、配电间和专用的检测设施、实验设施等。

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集植物原料提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销售和抗肿瘤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与开发为一体化的高新技术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以国家重点扶持的抗肿瘤药物紫杉醇（原料药）为经营主项，以国内外领先的天然植物提取技术（工业色谱制备技术）为创新手段和切入点，投资红豆杉项目的种植、研究、开发、生产紫杉醇系列抗肿瘤新药及原料药，公司同时也供应药用大豆磷脂产品。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 3、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目前，药剂生产企业对于药物与大豆磷脂形成复合物的研究日益深入，大豆磷脂基于其亲脂特性，通过与磷脂复合而形成载体系统等，可有效地提高天然活性成分的体内吸收，显著地改善其生物有效性。

公司主要客户正大天晴及天士力是使用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作为原材料生产磷脂复合物的代表性企业，正大天晴的甘草酸二胺肠溶胶囊大豆磷脂复合物产品、天士力的水林佳胶囊大豆磷脂复合物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上占有绝对份额，随着人们越来越多的认识到磷脂复合物产品的有效特性，上述客户的相关产品市

场容量也有所扩张。

正大天晴自相关产品在药品监管部门报批以来，即采用曼氏生物的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作为药用辅料进行生产，天士力与公司合作多年，业已形成一定的客户粘性。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成为客户正大天晴 2013 年、2014 年以及天士力 2013 年独家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供应商，天士力由于 2014 年为分散采购风险，采用备用供应商制度，天士力 2014 年从曼氏生物采购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占比约为 80%。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发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设有独立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不断进行原有工艺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在大豆磷脂的开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经申报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特聘请高校专业人才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了公司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

##### **(2) 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管理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配套甲类生产厂房、GMP 药品生产厂房、食品生产厂房、质检中心、实验室等。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控制部门及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GMP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公司“原料—成品”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检验，并对生产实行过程控制，包括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估、供应能力评估及质量及售后服务跟踪、对生产过程的各工段进行抽检稽查、对全部成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后放行等流程，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剂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先进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已经和多家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

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药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等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目前，在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市场上，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随着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的开发生产，公司可以在原有客户资源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增进客户粘性，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 产品结构优势**

围绕药剂生产企业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系列，目前已经拥有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PC50）、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PC70、PC80、PC90）及粉状磷脂等三大系列、多个类别产品，能够满足不同下游企业对大豆磷脂不同用途的需求。另外，公司产品多元化，有助于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更有利于建立稳固长久的客户关系。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6.34万元、1,655.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6.69万元、263.5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965.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5.91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但是与国内外大型磷脂生产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业务体量上还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公司规模偏小，一方面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另一方面也不能满足公司拓展大客户对供货能力的需求。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运作，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进行发展使得公司面临资金短缺不能完全释放产能的情形，一方面限制了公司自身产品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0年11月9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38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40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54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134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的发展同步建设，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

实施，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方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各种控制制度，确保其良好运行。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上述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公司必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内控、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声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机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相关证明开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大豆磷脂的生产与经营，公司前身为昆山市乳化剂厂，具有较为悠久的行业背景，公司自主建设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保持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与连续性。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金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曼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土地、专利等部分资产权属正在履行变更手续），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核算并支付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在劳动用工、人事任免、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具备完整的管理权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财务决策及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按照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等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包括供应部、生产部、品质部、

技术部、销售部、客服部、物流部、安环科、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分工合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 （六）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大豆磷脂制造领域多项核心技术，部分生产技术及工艺成果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从事设计、研发工作，研发经费由公司独立规划、审批，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研发设备、研发团队等情况。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曹金龙	-	805,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华亚视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眼镜及镜框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保健食品批发, 真视美牌叶黄素零售及批发; 视力多功能治疗仪、视力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和咨询,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视力治疗仪及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
2	上海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 钢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投资管理咨询(暂未实际经营)

### 2、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产品类别、细分市场等各方面均与曼氏生物存在显著差异, 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保证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人曹金龙、自然人股东张海燕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曼氏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在作为曼氏生物股东期间, 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曼氏生物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 以避免与曼氏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曼氏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 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曼氏生

物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曼氏生物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曼氏生物所有。”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5.00%
2	耿亚	董事、副总经理	0	0
3	李亚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4	韩雪山	董事	0	0
5	陆凡	董事	0	0
6	王英	监事会主席	0	0
7	邓紫新	监事	0	0
8	朱宁	监事	0	0
合计			500,000	5.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

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张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b>彭瑞生物监事</b>
2	耿亚	董事、副总经理	<b>彭瑞生物总经理</b>
3	李亚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4	韩雪山	董事	无
5	陆凡	董事	无
6	王英	监事会主席	无
7	邓紫新	监事	无
8	朱宁	监事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	是
耿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否

李亚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否
韩雪山	董事	无	—	否
陆凡	董事	无	—	否
王英	监事会主席	无	—	否
邓紫新	监事	无	—	否
朱宁	监事	无	—	否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除董事长、总经理张海燕先生持有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

2014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海燕、耿亚、李亚明、韩雪山、陆凡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海燕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

2014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英、邓紫新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宁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选举王英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海燕为公司总经理、耿亚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四）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张海燕、耿亚、李亚明、韩雪山、陆凡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英、邓紫新及职工监事朱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2014年11月，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海燕为公司总经理、耿亚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138,590.45	867,657.90
应收票据	1,293,521.80	-
应收账款	3,634,970.70	1,798,182.95
预付款项	255,000.00	145,854.00
其他应收款	4,227,517.43	3,142,858.48
存货	1,587,717.17	1,824,407.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37,317.55</b>	<b>7,778,961.13</b>
<b>非流动资产：</b>	-	-
固定资产	5,105,781.81	4,566,904.06
在建工程	110,000.00	-
无形资产	3,286,069.70	3,373,20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8.02	35,091.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22,109.53</b>	<b>7,975,202.53</b>
<b>资产总计</b>	<b>19,659,427.08</b>	<b>15,754,163.66</b>
<b>流动负债：</b>	-	-
应付账款	960,316.67	923,243.63
预收款项	55,500.00	63,461.54
应付职工薪酬	576,151.08	179,765.09
应交税费	711,010.32	436,174.49
其他应付款	5,147,379.65	10,528,216.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50,357.72</b>	<b>12,130,860.85</b>
长期应付款	449,994.9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9,994.93</b>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7,900,352.65	12,130,860.8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280.17	-
盈余公积	151,979.43	-
未分配利润	1,367,814.83	-6,376,697.19
股东权益合计	11,759,074.43	3,623,30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59,427.08	15,754,163.66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52,088.40	14,363,350.33
减：营业成本	6,857,774.92	6,207,73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981.59	155,106.94
销售费用	1,062,226.71	1,466,705.66
管理费用	4,708,969.10	4,656,241.14
财务费用	35,827.34	1,116.79
资产减值损失	-59,332.54	135,364.64
二、营业利润	3,765,641.28	1,741,077.37
加：营业外收入	7,786.30	3,566.12
减：营业外支出	124,747.98	-
三、利润总额	3,648,679.60	1,744,643.49
减：所得税费用	1,012,907.98	477,784.78
四、净利润	2,635,771.62	1,266,85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5,771.62	1,266,858.7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3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1,495.66	16,218,7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9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981.14	2,455,35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39,476.80</b>	<b>18,677,292.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1,824.13	5,675,06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0,856.16	4,183,4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9,434.32	2,070,8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169.54	6,115,21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28,284.15</b>	<b>18,044,586.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1,192.65</b>	<b>632,706.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2,44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74.37	231,19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3,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24,374.37</b>	<b>231,197.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1,934.37</b>	<b>-231,197.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0</b>	<b>-</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31,441.1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84.6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918,325.73</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8,325.73</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9,067.45</b>	<b>401,509.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657.90	466,148.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8,590.45</b>	<b>867,657.9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6,376,697.19	3,623,3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6,376,697.19	3,623,30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9,280.17	151,979.43	7,744,512.02	8,135,77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35,771.62	2,635,77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00,000.00	-	-	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500,000.00	-	-	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1,979.43	-151,979.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979.43	-151,979.4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260,719.83	-	5,260,719.83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260,719.83	-	5,260,719.83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39,280.17</b>	<b>151,979.43</b>	<b>1,367,814.83</b>	<b>11,759,074.43</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b>-7,643,555.90</b>	<b>2,356,444.1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b>-7,643,555.90</b>	<b>2,356,444.1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1,266,858.71	1,266,85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6,858.71	1,266,85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b>-6,376,697.19</b>	<b>3,623,302.81</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4-07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

旧及减值准备。

## 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7、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

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 8、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 销售商品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将相应的商品已经提供给客户，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

制，经客户初步验收合格，并已收到的客户验收确认单据后；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9、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5年1月，为了使本公司坏账政策更为谨慎，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原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由原来1年以内不计提，变更为1年以内计提5%，此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调整了申报期数据，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2014年影响数据：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会计估计变更前数据	会计估计变更后数据	影响数
应收账款	3,694,028.20	3,634,970.70	-59,057.50
其他应收款	4,239,492.03	4,227,517.43	-11,97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	20,258.02	17,758.02
资产减值损失	-	-59,332.54	-59,332.50
所得税费用	998,074.84	1,012,907.98	14,833.10
净利润	2,591,272.22	2,635,771.62	44,499.40

2013年影响数据：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会计估计变更前数据	会计估计变更后数据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833,807.95	1,798,182.95	-35,625.00
其他应收款	3,237,598.12	3,142,858.48	-94,7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	35,091.16	32,591.16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	135,364.64	130,364.64
所得税费用	510,375.94	477,784.78	-32,591.16
净利润	1,364,632.19	1,266,858.71	-97,773.48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635,771.62	1,266,858.7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8.61%	5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7%	4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分为药用口服级、药用注射级及粉状磷脂三大类别，主要为药剂生产企业提供高纯度磷脂系列产品。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35,771.62 元、1,266,858.71 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61%、56.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27%，42.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股、0.13 元/股。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108.0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份额，产品售价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加强产品成本控制，使得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

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第“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安徽山河	33.51%	36.10%
	尔康制药	24.44%	7.81%
	平均	28.98%	21.96%
	公司	40.19%	77.00%

流动比率	安徽山河	1.87	1.47
	尔康制药	3.13	9.23
	平均	2.50	5.35
	公司	1.49	0.64
速动比率	安徽山河	1.61	1.18
	尔康制药	2.06	7.90
	平均	1.84	4.54
	公司	1.28	0.49

注 1：可比同行业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拟登陆创业板上市公司，引用该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同。

注 2：可比同行业公司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引用该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开数据。下同。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9%、77.00%，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反映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7,431,441.10 元，缓解了公司的负债压力，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0.49。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有所增加使资产的流动性逐步改善所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不断上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小、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同时融资方式单一，而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可以多渠道融资，直接融资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安徽山河	15.67	16.21
	尔康制药	8.91	9.98
	平均	12.29	13.10
	公司	5.92	9.56
存货周转率（次）	安徽山河	10.16	10.51
	尔康制药	3.46	5.58
	平均	6.81	8.05
	公司	3.90	3.48

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2次、9.56次，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期由30天变更至70天，截至2014年末公司尚未对其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0、3.48，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适中，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公司营业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小，且各自业务结构有所区别，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139,476.80	18,677,2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628,284.15	18,044,5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192.65	632,70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2,4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324,374.37	231,19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934.37	-231,19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2,918,325.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325.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067.45	401,509.0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1,495.66	16,218,7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9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981.14	2,455,35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39,476.80</b>	<b>18,677,292.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1,824.13	5,675,06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0,856.16	4,183,4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9,434.32	2,070,8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169.54	6,115,21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28,284.15</b>	<b>18,044,586.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1,192.65</b>	<b>632,706.51</b>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1,192.65 元、632,706.51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增加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减少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所致。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1,192.65	632,706.51
2、净利润（元）	2,635,771.62	1,266,858.71

3、盈利现金比率 (=1/2)	1.71	0.50
-----------------	------	------

##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元)	16,151,495.66	16,218,740.00
营业收入 (元)	16,552,088.40	14,363,350.33
比值	0.98	1.13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元)	6,081,824.13	5,675,060.93
营业成本 (元)	6,857,774.92	6,207,737.79
比值	0.89	0.9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银行存款利息	4,306.31	3,077.28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	4,983,474.83	2,452,279.77
罚款	200.00	-
合计	<b>4,987,981.14</b>	<b>2,455,357.05</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银行手续费支出	8,031.63	4,194.07
罚款支出	31,681.03	-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435,959.11	2,490,291.99
往来款	1,270,497.77	3,620,723.99
合计	<b>2,746,169.54</b>	<b>6,115,210.05</b>

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为 4,983,474.83 元, 较 2013 年增加了 2,531,195.06 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支付的往来款为 1,270,497.77 元, 较 2013 年减少 2,350,226.22 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为 1,435,959.11 元, 较 2013 年减少

了 1,054,332.88 元，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广告支出效果欠佳，2014 年减少了广告支出 514,441.51 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进行费用化固定资产修理支出 457,402.34 元，2014 年该类支出大幅减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1,934.37 元、-231,197.44 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内容为公司购买江苏众信典当有限公司股权后，当年又将该项股权卖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74.37	231,19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3,000.00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1,934.37</b>	<b>-231,197.44</b>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918,325.73 元、0.00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以下几项构成：第一，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金龙投入公司资本金额 500 万元；第二，因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委托中融汇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联”）发行 8,000 万元的（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中融汇联·曼氏生物科技专项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到位 4,500 万元，由于公司拟申请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述资金并未实际使用，并于 2014 年将已募集到的 4,500 万元退还至中融汇联；第三，2014 年公司偿还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7,431,441.1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31,441.1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84.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325.73	-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1、调整收付款条件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2014年11月，公司主要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公司协商后账期由30天更改为70天，同时将结算方式由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更改为银行转账方式。2014年度，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38%，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8.03%。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 2、调整广告投入

公司2014年、2013年的广告投入分别为0.00元、514,441.51元，由于2013年广告宣传效果并不明显，公司于2014年取消了广告宣传支出。

#### 3、调整员工工资

公司2014年、2013年员工人数分别为53人、58人，员工人数略有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近年来物价、人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支付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薪酬总额分别为5,250,289.19元、4,187,740.97元，公司人均年薪增长37.20%。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552,088.40	15.24%	14,363,350.33

营业成本	6,857,774.92	10.47%	6,207,737.79
营业利润	3,765,641.28	116.28%	1,741,077.37
利润总额	3,648,679.60	109.14%	1,744,643.49
净利润	2,635,771.62	108.06%	1,266,858.71

##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86,874.72	97.19%	14,023,905.88	97.64%
其他业务收入	465,213.68	2.81%	339,444.45	2.36%
<b>合计</b>	<b>16,552,088.40</b>	<b>100.00%</b>	<b>14,363,350.33</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大豆磷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两年占比均在 97.00%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原材料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15,779,199.51	98.09%	13,598,179.37	96.97%
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	10,341.88	0.06%	-	-
粉状磷脂	297,333.33	1.85%	395,811.98	2.82%
磷脂脱模剂	-	-	29,914.53	0.21%
<b>合计</b>	<b>16,086,874.72</b>	<b>100.00%</b>	<b>14,023,905.88</b>	<b>100.00%</b>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各年均达96.0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已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是公司2014年投产的新产品，收入占比较少，因其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是公司未来发展主要方向；粉状磷脂为公司生产药用大豆磷脂副产品，收入占比较少；磷脂脱模剂为公司早期生产产品，2013年尚有部分收入，2014年以来已不再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9,213,478.70	57.27%	7,190,085.42	51.27%
华北地区	6,353,635.37	39.50%	6,111,991.41	43.58%
华中地区	190,076.91	1.18%	325,982.91	2.32%
东北地区	177,692.31	1.10%	231,564.11	1.65%
西北地区	100,683.75	0.63%	123,589.73	0.88%
华南地区	48,316.23	0.30%	27,230.76	0.19%
西南地区	2,991.45	0.02%	13,461.54	0.10%
合计	<b>16,086,874.72</b>	<b>100.00%</b>	<b>14,023,905.88</b>	<b>100.00%</b>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71,869.53	61.16%	3,774,679.78	62.23%
直接人工	1,031,197.77	15.49%	823,114.33	13.57%
制造费用	1,554,579.20	23.35%	1,467,897.33	24.20%
合计	<b>6,657,733.04</b>	<b>100.00%</b>	<b>6,065,691.4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浓缩磷脂、丙酮、酒精等，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及动力费等。随着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2014 年公司上调生产人员薪酬，使得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步提高；2014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随能源及动力费、折旧费、产品产量等变化而相应波动。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药用辅料大豆磷脂是将原材料浓缩磷脂经过连续式的萃取、干燥、浓缩等工艺流程分离出的磷脂产成品。公司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要求编制领料单，由库

管核对领料单后安排领用原材料，并登记仓库台账，月末财务部门依据仓库提供的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领用量；库管根据每月检验合格的入库产成品填制产成品入库单，交由财务部门依据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费、月度奖金计算直接人工成本；月末，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月末产成品入库量进行分摊。

成本结转方面，月末财务部门将产成品出库量与当期销售收入确认数量核对，其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出库产成品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086,874.72	6,657,733.04	58.61%
其他业务	465,213.68	200,041.88	57.00%
合计	<b>16,552,088.40</b>	<b>6,857,774.92</b>	<b>58.57%</b>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023,905.88	6,065,691.44	56.75%
其他业务	339,444.45	142,046.35	58.15%
合计	<b>14,363,350.33</b>	<b>6,207,737.79</b>	<b>56.78%</b>

公司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61%、56.75%，呈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00%、58.15%。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	9,247,775.62	98.08%	58.61%	7,704,494.93	96.81%	56.66%

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	5,080.62	0.05%	49.13%	-	-	-
粉状磷脂	176,285.44	1.87%	59.29%	244,255.59	3.07%	61.71%
磷脂脱模剂	-	-	-	9,463.92	0.12%	31.64%
<b>合计</b>	<b>9,429,141.68</b>	<b>100.00%</b>	<b>58.61%</b>	<b>7,958,214.44</b>	<b>100.00%</b>	<b>56.75%</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2014年、2013年占比均在96.00%以上。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58.61%，较2013年上升了1.86%，主要是由于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毛利率上升所致。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其产品在质量性能等方面深受客户信任，并形成了一定议价能力，提升了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售价，同时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降低了丙酮、酒精的损耗，节约了丙酮、酒精的采购成本，使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成本的增幅低于其收入增幅、2014年药用口服级大豆磷脂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起加大了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药用注射级大豆磷脂的研发投入力度，并于2014年6月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药准字注射用批准文件，预期未来将为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做出可观贡献。

### (3)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综合毛利率	安徽山河	32.06%	34.82%
	尔康制药	32.32%	27.66%
	平均	32.19%	31.24%
	公司	58.61%	56.75%

注：曼氏生物及安徽山河的综合毛利率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尔康制药的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中药用辅料类产品综合毛利率。

目前，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安徽山河和尔康制药，安徽山河主要产品为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等，尔康制药主要产品为药用甘油、药用氢氧化钠、药用丙二醇等。由于各家药用辅料产品结构不同，具体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9,213,478.70	3,565,023.13	61.31%
华北地区	6,353,635.37	2,879,505.97	54.68%
华中地区	190,076.91	83,854.63	55.88%
东北地区	177,692.31	68,462.83	61.47%
西北地区	100,683.75	41,618.81	58.66%
华南地区	48,316.23	18,143.53	62.45%
西南地区	2,991.45	1,124.14	62.42%
<b>合计</b>	<b>16,086,874.72</b>	<b>6,657,733.04</b>	<b>58.61%</b>

(续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7,190,085.42	2,784,571.94	61.27%
华北地区	6,111,991.41	2,850,266.41	53.37%
华中地区	325,982.91	256,976.35	21.17%
东北地区	231,564.11	98,115.37	57.63%
西北地区	123,589.73	53,202.80	56.95%
华南地区	27,230.76	11,477.08	57.85%
西南地区	13,461.54	11,081.49	17.68%
<b>合计</b>	<b>14,023,905.88</b>	<b>6,065,691.44</b>	<b>56.75%</b>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62,226.71	-27.58%	1,466,705.66
管理费用（含研发）	4,708,969.10	1.13%	4,656,241.14
研发费用	996,033.93	12.62%	884,391.25
财务费用	35,827.34	3108.06%	1,116.79
<b>期间费用合计</b>	<b>5,807,023.15</b>	<b>-5.18%</b>	<b>6,124,063.59</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0%	-36.86%	10.4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9.27%	-11.84%	33.2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19%	-1.82%	6.3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2%	2696.66%	0.01%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36.10%</b>	<b>-17.34%</b>	<b>43.6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运输费等。公司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062,226.71元、1,466,705.66元，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由于2013年广告宣传效果欠佳，公司在2014年取消了广告宣传支出。销售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0%、10.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中介费用等。公司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4,708,969.10元、4,656,241.14元，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增加了中介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27%、33.20%。

公司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35,827.34元、1,116.79元，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因为2014年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的利息和应收票据贴现息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01%。

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066.8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56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b>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b>	<b>-23,894.87</b>	-

小计	-116,961.68	3,56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40.42	891.53
合计	-87,721.26	2,674.59

##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590.45	0.70%	867,657.90	5.51%
应收票据	1,293,521.80	6.58%	-	-
应收账款	3,634,970.70	18.49%	1,798,182.95	11.41%
预付款项	255,000.00	1.30%	145,854.00	0.93%
其他应收款	4,227,517.43	21.50%	3,142,858.48	19.95%
存货	1,587,717.17	8.08%	1,824,407.80	11.58%
<b>流动资产小计</b>	<b>11,137,317.55</b>	<b>56.65%</b>	<b>7,778,961.13</b>	<b>49.38%</b>
固定资产	5,105,781.81	25.97%	4,566,904.06	28.99%
在建工程	110,000.00	0.56%	-	-
无形资产	3,286,069.70	16.71%	3,373,207.31	2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8.02	0.10%	35,091.16	0.22%
<b>非流动资产小计</b>	<b>8,522,109.53</b>	<b>43.35%</b>	<b>7,975,202.53</b>	<b>50.62%</b>
<b>资产总计</b>	<b>19,659,427.08</b>	<b>100.00%</b>	<b>15,754,163.66</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29.59	73,224.48
银行存款	135,360.86	794,433.42
<b>合计</b>	<b>138,590.45</b>	<b>867,657.90</b>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590.45 元、867,657.90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主要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公司协商，账期由 30 天更改为 70 天，导致公司回款周期延长；且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偿还了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7,431,441.10 元借款，使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为紧张。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3,521.80	-
<b>合计</b>	<b>1,293,521.80</b>	<b>-</b>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93,521.80、0.00 元。2014 年初，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采用票据作为与公司的结算方式，2014 年 11 月，经双方协商后，付款账期延长，但结算方式由票据更改为银行转账。同时，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也于 2014 年开始采用票据作为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使得公司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878.20	68.03%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181,150.00	31.97%	59,057.50	5.00%
<b>组合小计</b>	<b>1,181,150.00</b>	<b>31.97%</b>	<b>59,057.50</b>	<b>5.00%</b>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3,694,028.20</b>	<b>100.00%</b>	<b>59,057.50</b>	<b>1.6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307.95	61.15%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12,500.00	38.85%	35,625.00	5.00%
<b>组合小计</b>	<b>712,500.00</b>	<b>38.85%</b>	<b>35,625.00</b>	<b>5.00%</b>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833,807.95</b>	<b>100.00%</b>	<b>35,625.00</b>	<b>1.94%</b>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期末余额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4,028.20 元、1,833,807.95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主要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了账期，当期末公司尚未对其结算应收货款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2,878.20 元，较上期末增加了 1,912,278.20 元。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1)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2,878.20	-	1年以内
合计	<b>2,512,878.20</b>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307.95	-	1年以内
合计	<b>1,121,307.95</b>	-	-

(2) 公司最近两年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81,150.00	100.00%	59,057.50	1,122,092.5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1,181,150.00</b>	<b>100.00%</b>	<b>59,057.50</b>	<b>1,122,092.50</b>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12,500.00	100.00%	35,625.00	676,875.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712,500.00</b>	<b>100.00%</b>	<b>35,625.00</b>	<b>676,875.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0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512,878.20	1年以内	68.03%	货款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671,580.00	1年以内	18.18%	货款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1,720.00	1年以内	5.46%	货款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0	1年以内	3.25%	货款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87,000.00	1年以内	2.36%	货款
合计	-	3,593,178.20	-	97.27%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21,307.95	1年以内	61.15%	货款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00,600.00	1年以内	32.75%	货款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70,950.00	1年以内	3.87%	货款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500.00	1年以内	0.95%	货款
上海开源制罐厂	客户	15,200.00	1年以内	0.83%	货款
合计	-	1,825,557.95	-	99.55%	-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主要为药剂生产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安徽山河	尔康制药	公司
1年以内	5.00%	10.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10.00%
2至3年	20.00%	50.00%	30.00%
3至4年	40.00%	100.00%	50.00%
4至5年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而言较为谨慎。

####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000.00	100.00%	145,854.00	100.00%
1年-2年	-	-	-	-
2年-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255,000.00</b>	<b>100.00%</b>	<b>145,854.00</b>	<b>100.00%</b>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55,000.00元、145,854.00元，2014年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设备采购预付款、预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聘请款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贝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0,000.00	1年以内	50.98%	仪器款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上市券商	100,000.00	1年以内	39.22%	券商费
苏州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代理商	20,000.00	1年以内	7.84%	代理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财产保险服务商	5,000.00	1年以内	1.96%	财产保险款
合计	-	<b>255,000.00</b>	-	<b>100.00%</b>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108,000.00	1年以内	74.05%	废水处理池工程款
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服务机构	16,260.00	1年以内	11.15%	检验费
上海跃江钛白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铝供应商	10,500.00	1年以内	7.20%	购活性氧化铝
苏州金棕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服务商	5,000.00	1年以内	3.43%	环境应急预案服务费
上海过滤器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634.00	1年以内	1.81%	小型过滤器一批
<b>合计</b>	-	<b>142,394.00</b>	--	<b>98.63%</b>	-

## 5、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000,000.00	94.13%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49,492.03	5.87%	21,974.60	8.81%
<b>组合小计</b>	<b>249,492.03</b>	<b>5.87%</b>	<b>21,974.60</b>	<b>8.81%</b>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4,249,492.03</b>	<b>100.00%</b>	<b>21,974.60</b>	<b>0.5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322,805.28	40.73%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924,792.84	59.27%	104,739.64	5.44%
<b>组合小计</b>	<b>1,924,792.84</b>	<b>59.27%</b>	<b>104,739.64</b>	<b>5.44%</b>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3,247,598.12</b>	<b>100.00%</b>	<b>104,739.64</b>	<b>3.23%</b>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内部资金往来、员工借款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状况请详见本节第“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1)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	1 年以内
合计	<b>4,000,000.00</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1,322,805.28	-	1 年以内
合计	<b>1,322,805.28</b>	-	-

(2) 公司最近两年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39,492.03	95.99%	11,974.60	227,517.43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00.00	4.01%	10,000.00	0.00
合计	<b>249,492.03</b>	<b>100.00%</b>	<b>21,974.60</b>	<b>227,517.4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94,792.84	98.44%	94,739.64	1,800,053.20
1 至 2 年	20,000.00	1.04%	2,000.00	18,00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至5年	10,000.00	0.52%	8,000.00	2,000.00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924,792.84</b>	<b>100.00%</b>	<b>104,739.64</b>	<b>1,820,053.20</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均在 95.00% 以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 2014 年末账龄为 5 年以上的 1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给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押金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4 年末一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已在 2014 年将借款归还。公司严格执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94.13%	转让股权款
张海燕	关联方	182,677.03	1 年以内	4.30%	往来款
韩雪山	关联方	31,275.00	1 年以内	0.74%	往来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0.35%	手机话费预付款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0.24%	押金
<b>合计</b>	<b>-</b>	<b>4,238,952.03</b>	<b>-</b>	<b>99.75%</b>	<b>-</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2,805.28	1 年以内	40.73%	往来款
曹金龙	关联方	805,000.00	1 年以内	24.79%	往来款
张海燕	关联方	590,999.22	1 年以内	18.20%	往来款
裘晓东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62%	往来款
曹静	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62%	往来款
<b>合计</b>	<b>-</b>	<b>3,018,804.50</b>	<b>-</b>	<b>92.95%</b>	<b>-</b>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 年 3 月 17 日，徐州东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众信典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本公司将该股权以原价 1,0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600.00 万元，尚未收到剩余价款 4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00.00 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债务人均已将借款归还公司。

## 6、存货

###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等管理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完善，由专人严格把关进货、质控、保管等环节。

公司将采购的浓缩磷脂等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验收入库，采购、库管在入库单签字后由采购将发票及票据报核单提交财务，财务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类别。领用原材料时，领用人、领用部门主管和库管在领料单签字，由库管核对领料单后安排领用原材料，并登记仓库台账，财务按领用数量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浓缩磷脂经过连续式的萃取、精制、干燥、浓缩等工艺流程分离出得到磷脂产成品，库管根据每月检验合格的入库产成品填制产成品入库单交由财务，财务按标准成本比例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销售人员将销售完成的送货单交财务确认销售，财务开具发票，核对产成品出库量与当期销售收入，其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出库产成品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办券商对公司请购、采购、运输、验收、领用、销售各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解，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及入、出库手续，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单据等；公司会计师在审计时参与了存货的监盘，核查了盘点记录与盘点表。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7,887.83	21.28%	559,108.81	30.65%
低值易耗品	16,192.25	1.02%	17,739.02	0.97%
在产品	11,292.64	0.71%	-	-
库存商品	1,142,154.43	71.94%	1,159,153.66	63.54%
包装物	80,190.02	5.05%	88,406.31	4.85%
<b>存货合计</b>	<b>1,587,717.17</b>	<b>100.00%</b>	<b>1,824,407.80</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	-	-	-
<b>存货净值</b>	<b>1,587,717.17</b>	<b>100.00%</b>	<b>1,824,407.8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587,717.17 元、1,824,407.80 元。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订单增多，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库存降低所致。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大部分客户通常每月或更短时间采购一次。因此，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产成品以备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与其经营特点相适应。

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遵循“以销定产+备货生产”原则，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合同及销售合理预期、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生产，确保存货库存规模处于较低和安全水平，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过期或滞销的现象。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

##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8,928,398.13</b>	<b>7,954,012.45</b>
房屋及建筑物	3,824,941.23	3,658,941.23
机器设备	3,083,345.72	3,112,673.92
运输工具	1,285,720.84	297,11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34,390.34	885,287.2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822,616.32</b>	<b>3,387,108.39</b>
房屋及建筑物	1,179,262.07	1,020,079.30
机器设备	1,695,820.90	1,525,718.25
运输工具	335,561.85	110,673.4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11,971.50	730,637.42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05,781.81</b>	<b>4,566,904.06</b>
房屋及建筑物	2,645,679.16	2,638,861.93
机器设备	1,387,524.82	1,586,955.67
运输工具	950,158.99	186,43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2,418.84	154,649.86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05,781.81元、4,566,904.06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运输设备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因业务需要融资租入一台奥迪轿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645,679.16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已解除抵押。

## 8、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二期工程	110,000.00	-	110,000.00	-	-	-
合计	<b>110,000.00</b>	-	<b>110,000.00</b>	-	-	-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021,735.90</b>	<b>4,021,735.90</b>
土地	4,021,735.90	4,021,735.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735,666.20</b>	<b>648,528.59</b>
土地	735,666.20	648,528.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286,069.70</b>	<b>3,373,207.31</b>
土地	3,286,069.70	3,373,207.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286,069.70</b>	<b>3,373,207.31</b>
土地	3,286,069.70	3,373,207.31

### (2) 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担保的土地账面价值为3,286,069.70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20,258.02	35,091.16
小计	<b>20,258.02</b>	<b>35,091.16</b>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
坏账准备：	140,364.64
小计	<b>140,364.64</b>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1,032.10
小计	<b>81,032.10</b>

##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364.64	23,432.50	82,765.04	-	81,032.10
合计	<b>140,364.64</b>	<b>23,432.50</b>	<b>82,765.04</b>	-	<b>81,032.10</b>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3,066.67	99.25%	923,243.63	100.00%
1-2年	7,250.00	0.75%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960,316.67</b>	<b>100.00%</b>	<b>923,243.63</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主要在1年以内。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60,316.67元、923,243.63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应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27.04	1年以内	34.44%	货款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5.62%	审计费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5.62%	评估费
苏州乐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20.00	1年以内	4.70%	货款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0.00	1年以内	3.46%	货款
<b>合计</b>	-	<b>709,097.04</b>	-	<b>73.84%</b>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699.94	1年以内	74.05%	货款
苏州乐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40.00	1年以内	7.43%	货款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	1年以内	3.63%	货款
苏州乾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3.47%	货款
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0.19	1年以内	2.39%	货款
<b>合计</b>	-	<b>839,860.13</b>	-	<b>90.97%</b>	-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00.00	100.00%	63,461.54	100.00%
1-2 年	-	-	-	0.00%
2-3 年	-	-	-	0.00%
3 年以上	-	-	-	0.00%
<b>合计</b>	<b>55,500.00</b>	<b>100.00%</b>	<b>63,461.54</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非关联方	7,200.00	1 年以内	12.97%	货款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86.49%	货款
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0.54%	货款
<b>合计</b>	-	<b>55,500.00</b>	-	<b>100.00%</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61.54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b>合计</b>	-	<b>63,461.54</b>	-	-	-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500.00元、63,461.54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产品货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6,991.08	160,204.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60.00	19,560.91
<b>合计</b>	<b>576,151.08</b>	<b>179,765.09</b>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729.48	150,144.29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12,261.60	10,05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40.00	7,451.77
工伤保险费	1,749.60	1,676.65
生育保险费	972.00	931.47
大病补助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住房公积金	-	-
<b>合计</b>	<b>546,991.08</b>	<b>160,204.18</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216.00	18,629.44
失业保险费	1,944.00	931.47
<b>合计</b>	<b>29,160.00</b>	<b>19,560.91</b>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8,059.04	161,902.10
城建税	12,902.95	8,095.11
企业所得税	374,370.00	246,224.74
房产税	9,147.60	-
土地使用税	24,776.10	-
个人所得税	14,900.78	11,857.44
印花税	3,950.90	0.00
教育费附加	7,741.77	4,85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61.18	3,238.04
<b>合计</b>	<b>711,010.32</b>	<b>436,174.49</b>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8,179.65	39.98%	182,800.00	1.74%
1至2年	89,200.00	1.73%	10,337,841.10	98.19%
2至3年	3,000,000.00	58.28%	-	-
3年以上	-	-	7,575.00	0.07%
合计	<b>5,147,379.65</b>	<b>100.00%</b>	<b>10,528,216.1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5,147,379.65 元、10,528,216.10 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余额较上年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当年偿还了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7,431,441.10 元借款所致。该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签订编号 [11020230-2011 年（昆山）字 0390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为编号 [11020230-2011 年昆山（保）字 0097 号]《保证合同》，担保人为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公司与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签订编号 昆创保 2011081-1 号《贷款担保合同》，双方约定的反担保措施内容如下：公司以坐落于 昆山市千灯镇河家浜支路北侧，土地证号为 昆国用（2009）第 12009118091 号，使用面积为 17,153.20 平方米（抵押价值 345 万元）及坐落于 昆山市千灯镇河家浜路西侧，土地证号为 昆国用（2009）第 12009118089 号，使用权面积为 7,622.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 153 万元）抵押给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将拥有的坐落于 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总面积为 2,789.69 平方米（其中：3 幢 1,189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149 万元；4 幢 1,020.59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128 万元；7 幢 126.34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15 万元；8 幢 196.84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24 万元；9 幢 256.92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31 万元），房产证号为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6372 号的厂房抵押给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王芳将拥有的位于 玉山镇怡景湾 4 号楼 801 室，建筑面积 157.69 平米，产权证号为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31629 号的房屋抵押给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价值 100 万元；陆春明将拥有的位于 玉山镇跃进新村 12 号楼 201 室，建筑面

积 107.98 平米，产权证号为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18664 号的房屋抵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价值 55 万元；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曼氏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华和陆素琴向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就 2011081-1 号《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反担保抵押物签订了 2011081-2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2011081-3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就 2011081-1 号《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反担保保证人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创保 2011081-6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人曼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创保 2011081-7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人王建华和陆素琴签订了昆创保 2011081-8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2 年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以上土地及房屋他项权利尚未解押。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欠款 300 万元偿还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欠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全部债务，相关抵押物已经解除抵押。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节第“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58.28%	借款
曹金龙	关联方	1,936,701.15	1 年以内	37.62%	借款
苏州赛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2 年	0.68%	工程款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2 年	0.36%	设计款
江苏力维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2 年	0.17%	检测款

合计	-	4,999,301.15	-	97.12%	-
<b>2013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1,441.10	1-2年	99.08%	借款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年以内	0.18%	工程款
常熟市春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年以内	0.05%	设备款
无锡市鼎昌药化发酵设备厂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05%	设备款
上海鸿邦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00	1年以内	0.02%	设备款
合计	-	10,463,316.10	-	99.38%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曹金龙	关联方	1,936,701.15	1年以内	37.62%	借款

## 6、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奥迪A8	3年	449,994.93	-
合计	-	449,994.93	-

(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年	661,538.52	6.15%	73,291.80	449,994.93

(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49,994.93	-
合计	449,994.93	-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280.17	-
盈余公积	151,979.43	-
未分配利润	1,367,814.83	-6,376,697.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759,074.43</b>	<b>3,623,302.81</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4、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自然人）	关联关系
曹金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海燕	持股 5%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李亚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耿亚	董事、副总经理
韩雪山	董事
陆凡	董事
王英	监事会主席
邓紫新	监事
朱宁	监事
曹静	控股股东近亲属
关联方（法人）	关联关系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建华、陆素琴投资的企业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建华、陆素琴投资的企业
上海奥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建华投资的企业
华亚视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邳州市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股东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曹金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0%	-
-----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海燕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5.00%
李亚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耿亚	董事、副总经理	-
韩雪山	董事	-
陆凡	董事	-
王英	监事会主席	-
邓紫新	监事	-
朱宁	监事	-
曹静	控股股东近亲属	-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建华、陆素琴投资的企业	-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建华、陆素琴投资的企业	-
上海奥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建华投资的企业	-
华亚视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邳州市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邳州市三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5% 股东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亦为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股权转让	协议价	10,000,000.00	21.01%
曹金龙	出售及购买邳州市金侨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及转让	协议价	37,600,000.00	78.99%

## (2) 关联担保情况

具体见本节第“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5、其他应付款”。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	1,322,805.28
	曹金龙	-	805,000.00
	张海燕	182,677.03	590,999.22
	曹静	-	150,000.00
<b>合计</b>	<b>-</b>	<b>4,182,677.03</b>	<b>2,868,804.50</b>
其他应付款	曹金龙	1,936,701.15	-
<b>合计</b>	<b>-</b>	<b>1,936,701.15</b>	<b>-</b>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股权转让	协议价	10,000,000.00	21.01%
曹金龙	出售及购买邳州市	股权购买	协议价	37,600,000.00	78.99%

	金侨置业有限公司	及转让			
--	----------	-----	--	--	--

由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突出主营业务，两笔股权转让入公司后又又在短时间内以出资额平价转出，不存在侵犯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 ②关联担保情况

2011年，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1,000万元工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2011年，曼氏生物控股股东尚为王建华，王建华、陆素琴及曼氏包装容器、曼氏集团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形式	出质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担保事项
1	2011081-6	反担保保证合同	曼氏包装容器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	2011081-7	反担保保证合同	曼氏集团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以土地、
3	2011081-8	反担保保证合同	王建华、陆素琴	曼氏生物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房产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已经偿还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款项，相关反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
	曼氏集团有限公司	-	1,322,805.28
	曹金龙	-	805,000.00
	张海燕	182,677.03	590,999.22
	曹静	-	150,000.00
合计	-	4,182,677.03	2,868,804.50
其他应付款	曹金龙	1,936,701.15	-
合计	-	1,936,701.15	-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昆山市曼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曼氏集团有限公

司、曹金龙、张海燕、曹静发生过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付清，不存在侵犯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除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金龙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偿还欠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全部债务，相应如本节第“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

债项情况”之“5、其他应付款”所述抵押物已经解除抵押。

## （二）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33.71万元、评估价值1,817.18万元，增值783.47万元，增值率为75.7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账务处理。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无。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彭瑞生物，其于 2015 年 4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52%、87.97%，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8%、51.38%，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主要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等大型药剂生产企业。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培养和开发，与主要客户合作

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例如磷脂作为药用辅料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0%、89.2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上海顶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业食品”）采购进口浓缩磷脂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4.80%、62.70%。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浓缩磷脂，该原材料的纯度、质量决定了大豆磷脂产品的质量，因此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长期以来使用国际知名品牌——美国嘉吉浓缩磷脂作为原材料，并与顶业食品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由其代理采购进口浓缩磷脂（美国嘉吉）。美国嘉吉为全球知名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提供商，能够为下游提供纯度、质量更高的浓缩磷脂。顶业食品为公司原材料的代理供应商，公司自与顶业食品合作以来，未发生该供应商因产品价格变动、交付产品质量异常、交期不能及时履行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形。如果顶业食品不再为公司提供代理进口原材料，同时公司不能顺利实现由其他供应商代理采购，或备用品牌浓缩磷脂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业务许可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药用辅料的生产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若公司无法在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

公司已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2014年12月16日，曼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金龙，其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绝对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公司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方向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瑕疵的风险**

昆山市乳化剂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集体产权所有者与自然人邹惠明、吴建强签署了《改制协议书》，自然人邹惠明、吴建强依协议书支付了受让集体企业产权的对价，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相关程序，虽然改制过程中未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西河发展公司审议、职工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依法履行了价款支付、产权过户等法律义务，职工全员进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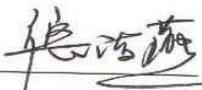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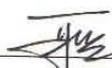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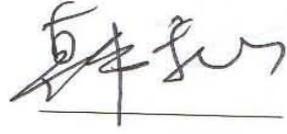
根据对昆山市玉山镇西河村村委会的访谈及改制时的相关主体：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农工商总公司、西河经济发展公司）、邹慧明、吴建强、张俊元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乳化剂厂集体企业改制事宜的确认函》，相关权益方对改制事宜不存在争议，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结果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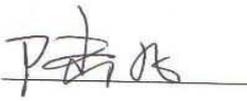
虽然集体产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依法履行了价款支付、产权过户等法律义务，改制时的相关主体均出具了《确认函》，对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设立真实、合法、有效进行了确认，仍可能存在昆山市乳化剂厂改制时原股东或原职工认为改制程序存在瑕疵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补偿或赔偿损失的风险。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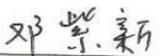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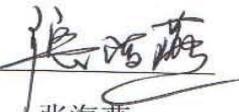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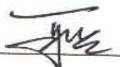
     
张海燕                      耿亚                      李亚明                      韩雪山

  
陆凡

全体监事签字：

    
王英                      邓紫新                      朱宁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燕                      耿亚                      李亚明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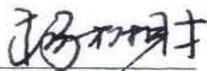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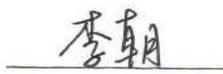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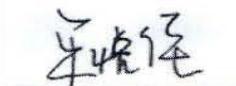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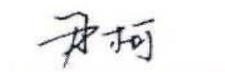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李朝

项目小组成员：

  
牟悦佳

  
尹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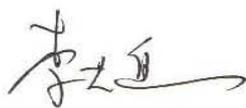
  
李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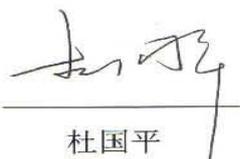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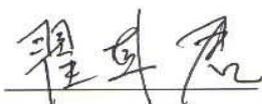
李大进

经办律师：



杜国平

经办律师：



翟耸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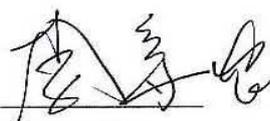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3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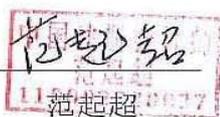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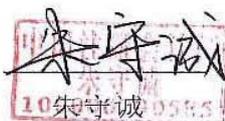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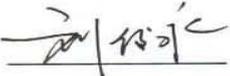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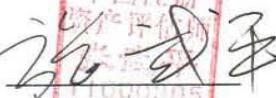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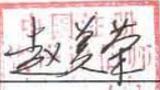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武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美荣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